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22期（总第74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22期(总第740期)

2016年8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51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高速公路三明段增设三明机场等收费站的函	9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95

【经济动态】

2016年1—6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9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2016〕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加大放权力度,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能取消的要尽量取消,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突出问题导向、基层导向和需求导向,进一步取消、下放含金量高、有利于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的审批事项,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要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进一步精简投资审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12月底前完成

(二)大力推动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特殊区域。继续积极推动省级权限下放自贸试验区、

福州新区等特殊区域,指导推进特殊区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结合推进强县(市)、强镇扩权改革试点,指导市、县(区)事权下放有关工作。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三)做好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及时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的衔接工作。加强对权限下放可行性、科学性的研究,对确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对2011—2015年省级取消、下放事项落实情况和承接国务院下放事项情况组织“回头看”,加强跟踪指导、检查评估,对基层“接不住”“运行不畅”等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一些作为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当前已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及时提出修订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0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地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完成全省地税系统权力和责任清单融合试点工作,全面推进省、市、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衔接,完善清单的内容和形式,统筹推进两单融合。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规范运行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指导推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布工作,实现全省权责清单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五)调整和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细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进一步梳理公布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明确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清单管理。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9月底前完成

(六)清理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全面清理减少相关证照的年检,加大力度取消与证照申领和年检等挂钩的政府指定培训。对于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证照所需的年检类事项,能取消的予以取消,或者将年检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确需保留年检的,应公开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对必要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要简化优化年检服务,延长年检周期,尽量减少一年一检的情况,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0月底前完成

(七)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管理。全面落实“五个规范”和“四个统一”,由省直部门牵头进一步梳理规范本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推进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审查工作细则的标准化,建立环节标准、时限标准、材料标准,推行编码管理,实现全省同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同标准审批”,促进行政审批服务公平公正。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效能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1月底前完成

二、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八)继续深化投资领域改革。结合国家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工作部署,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条件;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根据国家部署及时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备案管理办法;持续深化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制度改革。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严格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推动项目审批各环节信息全流程联网共享。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增效。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九)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国家部署进行

三、深化职业资格改革

(十)规范职业资格管理。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或整合。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开展职业资格鉴定工作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资格考试管理。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十一)加强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后续监管。认真落实国务院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考试的衔接工作,加强对保留的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杜绝各地各部门自行设置职业资格现象;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按照部署,做好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由行业组织承接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四、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十二)继续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2016年底前完成存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逐步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并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在全省外商投资企业中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推行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照,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十三)进一步放宽准入便捷退出。探索放宽住所登记、放宽经营范围,试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创新举措。探索简化企业注销流程,试点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五、继续开展收费清理改革

(十四)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收费规范管理工作。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督促各级各部门将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媒体以及在收费场所对外公开,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十五)开展收费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予以曝光,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推动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推动实施涉企收费第三方评估。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经信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六、深化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

(十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认真落实“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

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凡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经费使用、成果处置、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等方面的自主权”。推进科技领域简政放权,赋予科技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更大的资源调动权。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权。大幅提高财政科研项目人员费比例,增加间接费用比重,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分配机制,切实下放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省级事业单位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提高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奖励比例,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落实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计划,推动高校加强内涵建设。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十七)深化文体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我省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促进文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研究创新管理方式,做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有关工作;加强裁判员管理,进一步规范体育竞赛活动市场,加强全省体育竞赛的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十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综合医改试点省工作,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建立合理就医秩序,逐步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准入和运行监管,确保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行为规范。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九)实施公正监管。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紧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福建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信用福建”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

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商局、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1月底前完成

(二十)推进综合监管。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继续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一)探索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省直相关单位,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工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落实国家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加强竞争政策的研究与探索。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省直相关单位,12月底前完成

八、简化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三)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全面公布各级各类清单,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

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相关单位,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四)提高“双创”服务效率。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提升。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省直相关单位,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五)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卫计委、工商局、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六)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大力推行“互联网+行政审批”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电子证照库,加快部门存量证照电子化,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的普遍使用;抓紧制定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多证合一”和并联审批,加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力度,复制、推广成熟的经验模式,力争年底前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较多的省直部门全面推开。全面实施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红顶中介”。继续深化“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落实“马上就办”,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审改办、住建厅,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七)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审改办,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九、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区本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重任,一项一项抓好改革任务的落实,要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省直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以本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建立情况于7月30日前报省协调办(省审改办)。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要强化内部协调、上下协作、左右协同,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要在本领域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本领域破解难题,提高简政放权的有效性。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注重对各地改革的督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督查室、省效能办、省审改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已出台措施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着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效能办、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氛围。按照“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要求,增强宣传实效。要加强对“放、管、服”改革宣传工作力度,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改革、拥护改革、支持改革;加强改革政策的解读宣传和改革成效的深度报道,凝聚改革共识,营造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福建日报社、省广播影视集团,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大数据发展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6〕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8日

福建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数字福建”建设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5〕4号),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充分释放大数据驱动创新发展、提高治理能力、创新公共服务的巨大潜能,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迈向大数据发展新阶段,进一步提升数字福建建设成效,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紧紧抓住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树立大思维,充分认识大数据对经济社会运行、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带来的深刻影响;建立大格局,破除“小数据”应用条件下形成的技术、职能、机制和观念上的障碍,健全完善适应大数据发展的数据采集、管理、共享、开发和建设应用模式;投入大力气,在规划上、力量整合上、招商上狠下工夫,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激发企业创新和创业活力,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以提高应用新水平、培育增长新引擎、增强竞争新优势为目标,以扩大采集、整合汇聚、创新应用、开放开发为主线,坚持顶层设计、统筹协调、互联共享,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万众创新,坚持抢占先机、应用导向、保障安全,充分发挥我省区位、政策、平台、产业、文化、资源等综合叠加优势。着力创新管理,加快重点领域数据采集汇聚和开放开发,夯实创新创业支撑平台;着力创新应用,充分运用

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激发数据活力潜力,率先建立社会治理新模式、经济运行新机制、民生服务新体系;着力创新业态,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积极打造创新驱动新格局、产业发展新生态,充分释放大数据红利,加快建设“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的数字福建,助推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政务工作、公共事业、城市运行、商事服务和生产生活等重点领域大数据应用全面建成,构建全国一流的大数据产业和应用示范基地,涌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数据平台与技术企业,以大数据为核心要素、以大平台为营运支撑的产业集群基本形成。

——**数据融合开放领先。**2018年底前,数据社会化采集机制基本健全,完成全省政务数据整合汇聚与共享工程,建成政务大数据云和重点领域专题数据集。

——**创新应用成效明显。**大数据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政府治理精准性和有效性显著提高,公共服务普惠化以及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显著增强,大数据与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深度融合应用,精细化、协同性、便捷性、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

——**技术研发取得进展。**在虚拟化、海量数据存储、数据预处理、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示、图形识别、信息安全、处理芯片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多项大数据关键技术在国内领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和规范。

——**产业集聚初步显现。**到2020年,建设10个重点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培育或引进30家大数据龙头企业,产业链基本健全,大数据产业规模达到1500亿元。大数据成为我省重要的新兴产业,我省成为面向全球、全国领先、连接两岸的国家东南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聚集区。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大数据发展承载基础

加快建设宽带网络、云计算和创新创业平台,满足大规模数据实时产生、传输汇聚和挖掘分析等需要,支撑数据创新应用、创业发展和安全管理。

1.增强网络支撑能力。实施全光网工程,全省建制村通光纤率达到100%。扩充网络中心节点和云计算数据中心所在区域宽带资源。实现4G全面覆盖城乡,4G+信号覆盖所有行政村,WLAN热点广泛覆盖,进一步提高热点地区大流量数据业务承载能力。深入推进5G技术试验,实现5G率先应用和领先发展。推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强“三网融合”技术和业务应用创新,加快业务双向进入。部署面向智能制造单元、智能工程以及物联网应用的低时延、高可靠的工业互联网。

2.加快构建基础平台。加快构建省市两级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和社会企业云平台,为政务和社会大数据应用提供计算存储备份服务。支持建设一批第三方大数据开发技术平台,提供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处理、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处理等数据处理能力,支撑大数据创新创业。推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建设面向各类细分领域数据云平台,向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入口、数

据信息等资源,提供行业性、专业化的数据分析服务。

3.建设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向公众提供数据产品查询、数据下载、应用接口等服务。实施应用身份统一认证,实现开放数据可追溯。利用统一开放平台汇聚和发布政府数据,保障数据权威性和安全性。支持各类社会主体依托开放平台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与社会各类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互联互通。

(二)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建设

推进政府、企业和社会全面加强数据资源开发,鼓励数据第三方采集,形成多方主体参与、多种手段并用的数据高效采集、汇聚机制,实现全社会数据资源应采尽采、应存尽存。

1.加快政府数据采集汇聚。依照全周期、全样本、全方位采集原则,充分利用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政务管理服务对象信息采集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高采集数据完整性、精细度和时效性。加强社区治理、环境监测、食品安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领域的数据收集与分析,并与国家有关机构开展数据互换、信息互通,建设社会管理大数据库。建立全省企业数据采集网络,综合政府、社会、互联网等不同渠道数据,建设全省经济大数据库。

加快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汇聚部门核心业务数据,构建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三大政务数据云,建立“一人一档、一组一档、一物一档、一事一档”共享应用模式,为全省各部门提供统一高效的数据服务。健全政府数据更新纠错机制,加强清洗比对,强化质量控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可用和可追溯。

2.鼓励社会采集开发数据。鼓励生产企业和商业机构深度采集生产经营活动各个环节、各类合作对象的数据,建立企业数据资源中心;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拓展收集行业和市场数据,支持合作建设行业数据库,开发数据产品。引导专业市场经营单位、垂直电商龙头企业,依托交易平台汇聚分析行业大数据,编制和发布行业指数产品,增强我省在专业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支持发展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公益性数据资源。支持培育数据采集新业态,鼓励政府、企业和社会机构委托第三方开展数据采集,推动政府数据采集向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采集以及多方利用模式转变。

3.拓展数据采集新渠道。积极应用物联网技术,采集城市运行、工农业生产、运输流通、环境监测、资源管理等数据,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开辟互联网数据采集渠道,加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采集挖掘,分类记录相关数据,汇聚社会动态、舆情民意、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支持收集互联网金融、经贸、科技、商品、文化等大数据,开发国际大数据产品。支持利用特定系统接口方式采集特殊需要的数据。

(三)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开发

强化数据资源跨部门共享,有序、稳妥推进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开发利用数据的格局。

1.强化数据交换共享。建设完善省市两级数据交换服务总线,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数据服务总线对接,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应用格局。推行集中汇聚、普遍共享,建立完善以汇聚数据为基础的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格局和机制,推进部门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平台获取共享数据,并利用共享数据促进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不再为个别应用单独实施数据汇聚,减少数据重复汇聚、重复采集,减轻部门、群众和基层信息负担。加强数字福建项目数据管理,把信息共享贯穿于项目立项、审批、验收和监督等全过程,实现数据共享常态化。

2.稳步有序向社会开放数据。制定实施政府数据开放标准和实施方案,统一依托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公布数据开放目录及普遍开放的数据集,优先推动医疗、卫生、环境、交通、旅游、文化、质量、气象等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重点推广数据接口开放方式,支持进行大数据创新创业,扶持开发一批有特色的在线运营的大数据产品或互联网应用;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开放接口,进行第三方合作开发,丰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支持授权开发模式,委托相关省属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政府数据资产出资方代表,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组建一批行业大数据开发公司,合作进行相关数据开发。加强数据开放开发、应用服务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3.支持数据深度开发利用。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开放政务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经授权,开展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整合,形成新的数据资源。依托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大数据应用竞赛,每年选择开放一批服务民生和促进发展的相关专题数据集进行应用开发。培育大数据咨询、策划机构,建立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大数据创业。积极开展大数据和VR(虚拟现实)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利用VR技术创新数据展示,开展沉浸式可视化的大数据应用,并运用大数据为虚拟场景构建和实时交互提供支持。

4.推动建设数据交易市场。支持发展数据交易市场,建立数据资产商品化、数据定价、交易流程和安全准则等机制,探索建立安全、规范、可信的数据交易运营体系。推动国有企业、民间资本以及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机构联合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积极打造全国性数据资产交易市场,探索大数据产权以及衍生产品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和汇聚。

(四)运用大数据改进政府治理方式

将大数据作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统筹利用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弘扬大数据理念,倡导应用大数据驱动监管、改进治理,加快形成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1.加强政府精准化管理。在财政税收、综合执法、数字城管、外事管理、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领域中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追溯全流程业务数据,提高业务执行的准确度。运用大数据改进监察管理方式,完善技术监督反腐体系建设。运用大数据改进审计监督方式,建设审计大数据应用平台,提升审计数据分析能力,提高审计监督效率。利用大数据优化政府绩效管理,对政府服务水平、行政管理效能、民众满意度、简政放权效果等考核目标进行量化分析和评估,为

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提供客观依据。推进大数据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应用,综合分析人口档案、地理信息、城市部件、低保、就业、突发事件、矛盾纠纷调处、群众诉求、社情民意等数据,提高社会管理服务的预见性和精细化水平。引导公众借助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及投诉APP互动应用等网络方式,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国民经济动员大数据应用。

2.提升公共安全管理能力。加快推进智慧警务建设,汇集、整合全省公安专业数据、政府部门管理数据、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以及互联网相关数据,完善公共安全应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智能化水平。加强大数据应急管理应用,实时汇集环境监测、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气象等部门业务数据,为应对和处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数据支持,预警预判潜在风险,提前处置响应,实现应急管理向注重事前预警预测和事中高效处置的模式转变。

3.实施生态环境全方位监测。统一规划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生物、辐射等生态环境要素监测,实现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监测点位全覆盖。开展全省林业资源数据“一张网”建设,推进林业资源多维度、全方位动态监测,为林权管理、森林案件、灾害管理等林业活动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加强森林突发事件预警预测。加强多部门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全面、精确、及时掌握监测对象现状、动态变化、发展趋势以及相互影响,综合评价环境生态保护工程的实施效果,为城市规划、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加强部门联防联控,共享监控监测数据资源,汇总分析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污染源在线监控等信息,精准定位污染源头,为及时处置和反馈提供支撑。

4.普遍推行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市场主体监管一张网,整合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税收征缴、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环境治理、资源开发、卫生消防等领域相关业务数据,实现对市场主体普遍覆盖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跟踪。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市场监管模型,利用市场抽查抽检、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信息,掌握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特征、行业分布、地域范围、影响程度等规律,预判潜在违法行为以及区域性、行业性市场风险,提前防范化解。加强市场分类监管,利用大数据开展市场违法违规风险评估,优化监管人员和资源分配,对风险等级高、危害程度大的行业、区域、企业,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引导和约束,对守信者给予简化办事程序和扶持激励等政策,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各级工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监管信息共享、双向告知和联合防控,形成跟踪预警、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的协同监管体系。

5.支撑科学宏观决策。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新机制,整合建设全省经济运行监测综合平台,开展经济运行数据监测分析,加强财税、金融、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资源环境、商事登记、市场监管等领域数据资源获取和利用,强化互联网数据资源获取以及与政务数据的融合利用,为综

合研判经济形势、预警防范产业风险提供数据支持,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在政府规划、政策法规制定等工作中广泛利用经济社会运行各行业数据,分析各领域运行态势、成因、趋势以及影响要素等,建立科学决策模型,完善防范决策风险和优化效果评估体系。加强对政策执行效果的跟踪、搜集和分析,优化决策过程,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鼓励高校等研究机构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支持采购民间智库提供的大数据产品与服务。

(五)运用大数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扩大大数据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通过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

1.进一步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优先开展社会保障、卫生医疗、教育培训、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领域大数据应用,汇聚民众在公众教育、医疗、健康、社保、住房、就业、养老等方面的行为数据,通过大数据关联分析,提前感知服务对象状况和需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主动化的服务。加快公共服务事项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各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相互衔接,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依托市民主页开展网上政务服务,收集利用民众网上办事数据,开展智慧便民服务。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精准扶贫,分析掌握人员、资金、措施、成效等数据,实现扶贫对象精准定位、资金项目精准安排、措施手段精准到位。

2.提供高效便捷商事服务。加强“一照一码”商事登记信息应用,依托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在工商、税务、质检、公安等商事登记部门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间共享企业注册登记和企业档案信息,满足各部门业务办理需要,精简企业重复申报材料,优化办事程序。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电子证照库和电子营业执照等基础平台,加强关联业务的协同审批,及时共享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并联审批,提高行政审批办理效率。实时汇总分析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按月向社会发布宏观经济数据、产业发展动态、市场供需状况、质量管理状况等信息,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整合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务信息服务。

(六)运用大数据创新科学研究模式

将大数据作为科学研究的基础工具和基本思维素质,推动大数据发展与科研创新的有机结合,形成大数据驱动型的科研创新模式。

1.建设科研大数据平台。依托重点科研单位和高校,加快建设药品、中药材、森林、海洋、新材料、疾病、环境、制造等重点科研领域的大数据平台,收集相关领域研究数据,促进科研方式创新。围绕科研创新共性需求,构建科研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基础数据采样共享、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技术检验检测等服务;整合前沿研究成果,建立科技信息资源汇集、保存、管理和共享体系,促进不同学科与专业、科研院所与新型研究组织之间的科学数据融合和关联。推动政府、

行业数据平台向科研大数据平台开放,为科学研究提供大量基础性数据。大力扶持有条件科研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科研大数据平台。

2.发展科学大数据。大力推广卫星遥感、传感器网络、医疗成像设备、测序仪等科学仪器设备以及程序模拟方法、计算技术等在科技研究中的使用,为开展数据密集型科研提供数据支持。积极推动公益性科研活动获取和产生的科学数据逐步向社会开放共享,供广大科研工作者使用。深化大数据在材料科学、生物医药等重大科研领域的应用。

3.加快推进知识服务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完善公众学习方式,强化自主学习,形成新的知识模式与知识结构。鼓励政府、企业与社会参与深入挖掘研究知识价值,综合开发利用知识产品,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知识服务。积极对接国家知识服务平台与知识资源服务中心,大规模整合各领域知识,建设省级知识资源库群和知识资源服务平台,为生产生活提供精准、高水平的知识服务,不断提高我省知识生产和供给能力。

(七)运用大数据激发产业发展动力

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3D打印、个性化定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1.发展工业大数据。建设工业互联网和信息物理融合系统,建立机器间的连接以及人机连接,促进制造系统和信息系统融合创新,推动制造业向基于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智能化转型。支持企业将大数据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推动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环节的集成应用,为相关企业开展分析感知用户需求和用户满意等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打造智能工厂,提升企业运营管理和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和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工业大数据资源聚合分析应用平台,建立工业数据开放共享与安全保护机制,培育工业大数据服务企业。

以推动制造业网络化和智能化为重点,依托实施“中国制造2025”,开展工业大数据创新运用,每年选择典型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开展一批智能工厂大数据应用试点项目。总结“智能车间”“智能制造”等做法与经验并逐步推广。

2.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以福建三农服务网为基础,整合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为“三农”提供综合、高效、便捷的综合信息服务。升级农村信息服务站点,完善相关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强化信息进村入户村级服务站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加强农业调查分析,促进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引导农产品生产和消费。

建设涉农大数据中心和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支持推广面向农业农村信息资源海量存储、农业生产过程智能检测控制、农产品营销网络等农业信息化重点领域的大数据公共服务,汇聚整合农药、兽药、农资、农机等资源,建立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农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市场流通、加工储藏、检验检测等涉农资源要素数据共享机制。深化农产

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推动大数据中心与电商平台、市场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实现农产品和重要生产资料生产、流通各环节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促进农产品消费安全。

3.发展服务业大数据。鼓励大数据支持下的商业服务模式创新,推动金融、电信、物流、零售、外贸等企业信息化和大数据改造,鼓励其向平台企业转变。利用大数据支持品牌建立、产品定位、精准营销、认证认可、质量诚信提升等。引导研发设计企业通过互联网与消费者建立全渠道、全天候互动,采集分析消费者数据,发现消费者诉求,利用众包、众创等方式,推动消费者参与产品需求分析和研发设计等创新,打造个性化定制产品。推动大数据在物流业的应用创新,发展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仓储和配送系统。鼓励建设整合上下游数据的内贸、外贸交易服务型大数据平台。开发市场开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开发区、产业集群等商务大数据,为相关企业和产业发展提供精准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推介。

推进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应用,支持有实力的互联网和金融企业采集国内外金融市场数据,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金融信息服务。建设金融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为相关机构提供金融监管和风险管控等智能决策支持。搭建第三方信用服务平台,综合各类征信数据,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提升用户信用审查效率。

4.推进海洋大数据应用。构建海洋基础测绘体系,加快全省数字海洋空间框架建设,完善海洋空间信息、海洋功能区划、海洋气象等数据库。建设空天地一体化海洋物联网感知监测体系,加强海洋资源和海上安全生产监测。构建海洋环境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充分整合海洋渔业信息资源,汇集海洋环境、经济、管理等大数据,建立智慧海洋分析、评价与服务模型,提升海洋行业科学决策能力与管理水平。

5.发展新兴产业大数据。推进政府机构与专业机构合作,搭建新兴产业大数据信息平台,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创新创业、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服务。推动企业基于大数据创新产品和服务,大力培育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影视、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

优先选择金融、数字生活、公共设施、智能制造和电力等行业,充分发掘数据资源支撑创新的潜力,开展一批跨领域跨行业大数据融合创新试点,推动不同行业大数据的聚合,探索形成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八)加快发展大数据技术产业

积极突破大数据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满足大数据应用需求的软硬件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1.推动大数据技术创新。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融合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及其他应用学科的大数据学科体系。面向网络、安全、金融、生物组学、健康医疗等重点需求,探

索建立数据科学驱动行业应用的模型。布局大数据前瞻性研究,通过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和基于开源社区的开放创新,积极探索研究大数据理论、算法和关键应用技术。依托省内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建立一批基础或行业大数据研发创新平台,加强数据存储、清洗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大数据技术创新。

2.形成大数据产品体系。大力支持企业研发分布式文件系统、海量存储数据库、大数据搜索引擎、大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等基础软件产品。开发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下一代移动终端、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高性能图形芯片等硬件产品,提高大数据硬件设备研发生产水平。通过政企协作、示范应用等方式,加快打造面向交通、教育、旅游、医疗、养老、位置等重要民生服务领域的大数据行业应用平台,带动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行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3.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发掘、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发展数据采集、分析、运营等新业态。鼓励探索发展数据清洗、数据交易、数据银行等大数据新兴服务。加快建设大数据标准检测、技术支持、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加快培育大数据开源社区、程序员协会等民间组织。加强政产学研用联动协作,建立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创新发展联盟,探索创新协作共赢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培育一批服务能力突出的大数据专业服务骨干企业和一批创新能力突出的大数据应用中小微企业;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4.积极开拓国际大数据市场。建立完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引导我省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的研发合作,促进我省大数据相关技术发展。鼓励我省企业参与国际大数据产业链分工,争取承担国家和国际信息采集与处理任务,建成分类数据库和各种信息产品,为大数据应用开发提供原材料。加快建设国际大数据中心,提供多种咨询、运维和技术支持等专业外包服务,加强承接国际大数据计算、存储和托管等业务。引导省内互联网企业选择产业、文化、经贸等重点领域,开发面向国际市场的大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挖掘和分析、商业智能等服务。探索建立国际化VR资源交易中心,推动VR技术、资源、人才、资本、信息在我省汇聚交换,积极打造国际化VR创业服务外包基地。

(九)推进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运营

加快我省大数据重点产业园区的建设与应用,增强大数据重点产业园区孵化、承载和引领带动作用,打造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我省大数据产业集聚。

1.加快大数据重点园区建设。建设完善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基础服务设施,健全商务、资金、信息、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公共服务,打造“一站式”配套服务能力,争取建成国家级大数据基地。吸引国家部委、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在我省建设地方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争取国家大数据资源入驻。创新和运用政策手段,加强大数据产业集群招商,吸引国内外大型数据中心、知名大数据研发机构、大数据产

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落户产业基地集聚发展。

2.发挥园区孵化和服务作用。建设大数据企业孵化器,设立创业种子资金,加强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和云计算开发平台企业合作,打造创业型企业孵化能力。支持建设和引进大数据相关公共技术平台和管理平台,构建集公共服务集成、专业服务支撑和应用创新推广于一体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创新基地建设、经营和服务模式,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支持。

(十)强化大数据应用安全管理

推广可信、可靠、可控的安全技术与产品,建立健全大数据环境下信息安全管理规则、管理模式与管理流程,不断完善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1.构建大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加强大数据安全保障顶层设计。加快大数据安全软硬件技术产品自主研发和标准制定。加强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问题和网络安全技术研究。建立我省网络安全信息汇聚共享和关联分析平台,推进政府、行业、企业之间的网络风险信息共享。强化数据集中管控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加密和安全认证、管理体系,确保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等各环节安全可靠。

2.加强大数据安全防护和监管。在大数据应用中强制推广国产密码算法。推广和优先在政务领域内使用国产大数据安全产品。完善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息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对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测评、应用安全和风险评估,增强技术设施、重大系统、重要信息的安全保障和保密防护能力。推动大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常态化,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每年组织开展3到5个大数据安全保障试点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大数据组织实施。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大数据发展联席会议,落实任务分工,研究协调大数据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评估。明确省市两级大数据管理机构,强化数据资源统筹管理,负责大数据技术、应用和产业总体规划和协调推进。省直各部门应做好政务数据登记、汇聚、共享、开放等工作,开展跨部门大数据融合应用,所属的信息化工作机构要向大数据应用转型。各地要将大数据发展纳入“十三五”规划,突出区位特色和发展重点,强化发展大数据政策措施,健全统筹协调和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大数据与物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等相关规划、政策的协同。

(二)健全数据管理应用制度。加强大数据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规范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实施政务数据统一资产化管理,有序推动数据开放开发。加快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对基础信息网络和关键行业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建立数据资产、数据交换、数据交易、个人隐私、敏感数据和数据资产权益等制度,为大数据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三)完善市场发展机制。提高政府数据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采集水平,把大数据产品与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依托企业开展数据采集与大数据应用。引导重点企业和机构外包大数据应用业务,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组织实施大数据工程包,推动省属电子信息企业作为政府数据开放开发授权特许经营和重大工程包承建方,按照“一行业一数据,一数据一公司,一公司一模式”,吸引省内外互联网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共同设立一批行业大数据专业开发公司,承担大数据工程包建设任务,培育行业大数据龙头企业。

(四)建立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规范政府部门数据采集内容和方式,明确权威数据源头,统一政务数据编码、格式标准、接口规范等。抓紧制定有关大数据的数据采集、数据开放、指标口径、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据质量、数据交易、技术产品、安全保密等基础性、重点应用和关键技术标准。开展标准验证和应用试点示范,推动标准符合性评估。积极参与大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加大标准实施力度,坚持项目建设标准先行,完善标准服务、评测、监督体系,并将其纳入项目验收工作中。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数字福建建设资金、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等向大数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模化应用和产业发展倾斜,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数据产品、示范工程。完善政府采购大数据服务的配套政策,加大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合作开发大数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大数据产业金融服务,拓宽大数据企业融资渠道;探索大数据资产证券化,评估作为金融抵押品。鼓励大数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大数据产业,鼓励设立一批投资于大数据产业领域的创投基金。落实好省政府出台的支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加快发展的用电等相关政策。

(六)加快培育引进人才。将大数据人才纳入“海纳百川”计划,培养和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大数据关键技术、带动大数据系统发展的科学家和创新领军人才,鼓励和支持大数据高端人才来闽创业创新。支持高校开设大数据相关课程,鼓励采取跨校联合培养等方式,培育大数据跨界复合型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实践培养,积极培育大数据应用型人才。发挥数字福建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的人才培养作用,争取到2020年底前为政府和企业分别培训不少于1500名和3000名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型人才,努力打造一批大数据行业领军人才。

大数据不仅是一项新技术,更是一种新资源、新红利、新思维、新趋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实施;要加强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氛围。

附件:福建省促进大数据发展重点工程表(2016—2020年)

附件

福建省促进大数据发展重点工程表
(2016—202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责任单位
一、大数据应用重点工程			
1	财政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财政资金管理大数据，实时跟踪、全程监控每一笔财政资金的流动，对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进度等进行追踪、反溯、综合分析，促进资金高效安全执行利用；汇聚税务及经济管理部门基础数据，预测财政收支形势，优化财政预算方案。	省财政厅
2	税收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税务大数据平台，拓展涉税信息采集渠道，汇集各部门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数据，精准识别税收潜在风险对象，提高征管水平。	省国税局牵头，省地税局、发改委、工商局、交通运输厅、民政厅、物价局、国土厅、公安厅配合
3	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应用工程	升级水资源统一监测平台，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汇集环保、海洋、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气象等多部门、多要素监测数据，分析研判生态环境现状、变化趋势及潜在风险，开展多部门联勤联动执法。	省环保厅牵头，省海洋渔业厅、国土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气象局等配合
4	智慧警务大数据应用工程	汇聚整合公安内外数据资源，分析挖掘案事件线索和情报信息，研判聚焦社会治安形势和民众关注热点，优化改进侦察破案方式手段，增强情报预警、实战指挥和科技应用能力，提升公安机关打防管控、应急处置以及侦察破案水平。	省公安厅
5	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应急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测搜集气象、交通、水利、安监、公安、卫生、地理信息等数据，分析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的时机、空间、程度、频率、趋势等要素特征，形成突发事件数据库，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安全防范。	省应急办牵头，省环保厅、国土厅、水利厅、卫计委、公安厅、安监局、交通运输厅、气象局等配合
6	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工程	加强工商、质监、税务、食品药品监管、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监管数据汇聚和关联分析，及时预判和发现企业违规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省工商局牵头，省质监局、安监局、环保厅、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责任单位
7	食品药品监管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食品药品监管大数据平台, 汇聚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检验、监管、投诉举报等数据, 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大数据分析, 促进政府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 为公众提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服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省卫计委等配合
8	信用大数据应用工程	依托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汇集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市场监管等数据, 评估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开展信用分级管理, 根据信用等级, 给予市场主体差异化的监管、扶持和准入等措施。	省发改委牵头,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等配合
9	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工程	依托省情运行监测平台, 汇集全省各地区经济发展指标、企业投资、产品销售、物价和消费等数据, 依据数据分析结果, 为宏观政策制定提供数据依据和支撑。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0	企业服务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经济运行汇总分析各行业经济数据、产业发展动态、市场供需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等运行数据,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省经信委牵头, 省商务厅、质监局、统计局配合
11	农业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全省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信息数据库体系, 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控指挥调度系统, 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决策指挥的信息化水平。	省农业厅
12	扶贫大数据应用工程	依托救助家庭经济收入核对平台, 汇集民政、人社、住建、税务、银行等数据, 分析居民家庭收入、就业、消费行为特征, 针对贫困家庭收入情况和贫困类型等实施精准的救助扶贫措施。	省民政厅牵头, 省人社厅、住建厅、地税局等配合
13	就业服务大数据应用工程	依托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汇集全省企业、用工、薪酬、人员、资质等数据, 建立就业服务大数据, 精确对接用人单位和就业人员需求, 向就业人员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就业指导辅助服务, 促进全省就业。	省人社厅
14	教育大数据应用工程	深度挖掘教育数据, 系统开发数据应用平台, 准确呈现决策分析结果, 为管理机构、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提供翔实、方便、快捷直观的数据信息服务。	省教育厅
15	医疗大数据应用工程	汇集全省居民健康档案(含电子病例数据库)数据建立大数据平台。与相关产学研机构合作, 开发区域健康评价模型、疾病谱变化趋势模型以及为健康产品研发提高大数据支持的应用	省卫计委、民政厅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责任单位
16	交通物流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汇集路况监控视频、收费站、航空、铁路、气象、车辆营运和物流等多渠道数据，分析道路交通流量，开展交通拥堵预警、车辆路径引导、交通智能调度、出行信息服务等应用。建设全省物流信息数据库和跨行业、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电子口岸平台和自贸试验区与港航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住建厅、商务厅、气象局配合
17	旅游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旅游投诉及评价全媒体交互中心，实现对旅游城市、重点景区游客流量的监控、预警和及时分流疏导，为规范市场秩序、方便游客出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消费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省旅游局
18	社保大数据应用工程	依托金保工程，建立社保大数据，综合分析比对社会保障资金征缴、待遇发放、基金运营以及住院费用、人次、基金支付、药品使用等数据，加强社保基金运行情况监控，为社保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杜绝养老保险冒领重领、社保卡违规使用等现象，确保社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省人社厅牵头，省民政厅、公安厅、卫计委配合
19	健康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健康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手机 APP、微信平台等技术方式，收集居民体征、医疗、饮食、运动等数据，为全体居民提供针对性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探索新型健康管理服务模式，为第三方参与健康管理提供有益的环境。	省卫计委、民政厅
20	房地产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房地产大数据平台，汇集全省房地产项目投资、施工、销售、税收、金融信贷、土地出让、房地产中介、二手房交易、房屋租赁等数据，分析房地产市场供需、库存以及房价等运行趋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省住建厅牵头，省国土厅、公安厅、地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等配合
21	港口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设港口物联网感知系统，提高港口引航和运行水平。建立港口物流领域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和两岸口岸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两岸货物物流数据在我省汇聚和交换。推进港口智慧物流、现代管理等信息平台建设，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航运大数据平台和海上数据共享平台。	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牵头，各口岸查验单位配合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责任单位
22	海洋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的海洋监测系统,完善海洋空间基础数据库及功能区划、海洋气象等专题库,构建海洋环境大数据云服务平台,汇集海洋环境、经济、管理等大数据,建立智慧海洋分析、评价与服务模型,提高海洋监测、应急、决策水平。	省海洋渔业厅
23	科研大数据应用工程	建立科研大数据平台,汇集共享各科研院所、各类学科基础数据,开展跨学科、数据密集型科学研究。	省科技厅
二、大数据技术创新重点工程			
1	信息感知技术创新工程	加强物联网芯片、传感器和传感网组网关键设备以及互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的研发,提高数据感知、传输和处理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物联网感知前端产品。	省科技厅、经信委
2	大数据存储计算技术创新工程	开展具有海量存储、快速读取、并发处理等特点的云计算平台和存储、运算芯片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创新,打造全国领先的海量存储设备和图形处理芯片产品。	省科技厅、经信委
3	新一代终端技术创新工程	开发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下一代移动通信终端、软硬件设备一体化、大数据可视化终端等产品开发。	省科技厅、经信委
4	基础软件发展工程	开展分布式文件与计算系统、数据库、并行计算、大数据提取、转换、清洗和集成等预处理技术,开发大数据计算、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索引查询、人工智能等基础软件。	省科技厅、经信委
5	数据分析软件创新工程	开展数据预处理、数据挖掘和分析、数据统计、数据可视化、BI(商业智能)、AI(人工智能)、内容/知识管理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	省科技厅、经信委
6	应用服务技术创新工程	开展数据租赁、数据分析与预测、决策支持服务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	省科技厅、经信委
7	安全技术创新工程	开展数据隐私保护、风险评估与预测、电子证据保全与分析等技术,为大数据应用提供信息安全保障。	省科技厅、网安办
三、大数据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1	工业大数据应用工程	利用大数据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研究推动大数据在工业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实现制造业网络化和智能化,提升工业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率。推动规上企业汇聚行业数据,开展行业大数据融合应用;培育一批服务中小工业企业的第三方工业大数据服务企业。	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责任单位
2	现代农业大数据应用工程	推动大数据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为农业种植、精细管理、畜禽养殖、疫病防控、灾害保险、产品销售等提供可靠的数据服务。在农业生产、灾害预报、质量追溯、信息查询、农业电商等领域培育一批第三方农业大数据服务企业。	省农业厅、发改委、科技厅
3	服务业大数据应用工程	利用大数据支持品牌建立、产品定位、精准营销、认证认可、质量诚信提升和定制服务等，研发面向服务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内容和形式。	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
4	数据应用新业态培育工程	推动不同行业大数据的聚合、大数据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影视、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	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等
5	大数据技术企业培育工程	围绕数据采集、管理、分析、发掘、应用等环节，开展大数据基础和应用技术创新，发展大数据技术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培育一批大数据技术服务提供企业。	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
6	大数据运营服务企业培育工程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和行业数据资源基础和业务特色，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促进大数据与各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发展一批行业大数据平台，在石化、石材、茶叶、服装等我省优势行业培育一批服务行业的第三方平台型大数据运营企业。	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
7	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	加强安全测评、电子认证等安全基础性工作，加快大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和标准制定，建立大数据安全评估体系。开展大数据平台可靠性及安全性评测。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和安全监测，确保应用安全。	省网安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151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6〕1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和《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分别取消涉及我省的148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和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涉及市、县权限的事项,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衔接。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完善综合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好跟踪督导工作。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附件:福建省取消151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4日

附件

福建省取消 151 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广告许可审批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2004 年第 17 号）	省工商局	对应子项取消
2	设备监理单位甲、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设备监理单位甲、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省质监局	
3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质监局	
4	地方性基金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内地方性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1. 省内地方性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登记； 2. 省内地方性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省内地方性基金会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省民政厅	
5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互联网教育信息服务前置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教技〔2000〕4 号）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 号）	省教育厅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1988年第2号发布，2013年修改）	省科技厅	
7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种登记单位指定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种登记单位指定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1988年第2号发布，2013年修改）	省科技厅	
8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审批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修改）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林业厅	
9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林业厅	
10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机电等企业认定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机电等企业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省环保厅	
11	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2013年修改）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3年第17号）	省水利厅	
12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海洋渔业厅	
13	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及保护登记	地质资料延期汇交的核准 地质资料保护登记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	省国土厅	
14	地方对内外、领海范围内的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及施工审批	1.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审查； 2.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批复； 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施工许可。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27号）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1992年第3号）	省海洋渔业厅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省物价局	
1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有关事项的审批（含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库底清理、移民安置验收）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省移民开发局	对应事项取消
17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国务院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省商务厅	
18	印花税额代售许可	印花税额代售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县（区）级税务机关	
19	烟草广告审批	广告许可审批	烟草广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省工商局	对应事项取消
20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第 10 号）	省统计局	
21	馆藏文物拍摄许可	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文物及不可移动的单体文物或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2013 年修改）	省文化厅	对应事项取消
22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文物及不可移动的单体文物或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省文化厅	对应事项取消
23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核准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5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公安厅	
26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6-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公安厅	
27	高等专科学校以下教育培训机构聘用外国专家单位、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定	高等专科学校以下教育培训机构聘用外国专家单位、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28	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初审	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审核转报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省林业厅	
29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32号）	省物价局	
30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国家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	国家权限内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省发改委	对应事项取消
		需报国家发改委或国务院批准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项目等事项的审核转报			省经信委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审核转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29号）	省发改委	
32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审核转报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13号）	省发改委	
33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国家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审查、发展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的审核转报	国家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审核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	省发改委	对应事项取消
		需报国家发改委或国务院批准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投资项目等事项的审核转报			省经信委	
34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国家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审查、发展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的审核转报	国家权限内核准制境外投资项目审核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9号）	省发改委	对应事项取消
35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初审	国家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审查、发展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的审核转报	国家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审核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9号）	省发改委	对应事项取消
36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的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预审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的审核转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省发改委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7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农产品(棉、粮)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粮食、棉花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审核转报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2003年第54号)	省发改委	
38	地方负责的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省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	省商务厅	
39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技术的审核发证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2号)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 2006年第21号)	省商务厅	对应事项取消
40	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特定国家和地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	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备案登记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的通知》(商办合函〔2007〕116号)	省商务厅	对应事项取消
41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含注销批复)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年第6号)	省经信委	对应事项取消
42	电影院加入院线审批	新建影院加入院线和中请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核准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广影字〔2013〕576号)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划转后省级广电局电影职能一览表〉的通知》(广发〔2008〕116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对应事项取消
43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安装审核	可录光盘类生产设备安装审批及设备引进审核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安装审核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	可录光盘生产企业设立审批	可录光盘类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及设备引进审核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5	被关闭光盘生产生产线处理审批	被关闭光盘生产生产线处理审批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6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审核确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认定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信息变更、注销	1.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核发; 2.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换证; 3.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补证; 4.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信息变更; 5.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注销。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2号）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省际）变更				
48	港澳台本科在读学生转学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的审批	普通高校在校港澳台学生转学的确认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1999〕22号）	省教育厅	
		已获得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或正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人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中请在本省高校插班就读本科课程的核准				
49	对教育部实施的高等学校设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审批的初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报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省教育厅	
50	对国防人防办负责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的初审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单位的资格初审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14〕425号）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1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分装登记初审	农药登记资料的审核转报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20 号, 2004 年修改)	省农业厅	对应事项取消
52	对农业部负责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初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审核转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45 号)	省农业厅	
53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初审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核转报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核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5 年第 19 号)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省林业厅	
54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核转报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省林业厅	
55	从气象活动中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初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初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 2006 年第 13 号)	省气象局	
56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的初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含注册结构(二级注册结构师除外)、岩土、化工、电气、公用设备工程师)初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37 号)	省住建厅	
57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3 号)	省住建厅	
58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0 号)	省住建厅	
59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7 号)	省住建厅	
60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1 号)	省住建厅	
61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初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9 号)	省住建厅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审的初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初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4号）	省住建厅	
63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城乡建设企业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初审的初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城乡建设企业资质初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	省住建厅	
64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建设部公告2004年第278号）	省住建厅	
65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	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省住建厅	
66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初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初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58号）	省住建厅	
67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核准的初审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甲级资质初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60号）	省住建厅	
68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究立项审批的初审	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初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初审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初审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5年第19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的初审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上市监督初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1年第13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1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的初审	修改药品注册标准、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等的补充申请初审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药品注册初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对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初审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12〕760号）	省经信委（省国防科工办）	
7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初审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	省经信委（省国防科工办）	
75	地方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及验收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科工计〔2013〕1017号）	省经信委（省国防科工办）	
76	对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地方单位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初审			《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09〕1516号）	省经信委（省国防科工办）	
77	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2014年修改）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78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省环保厅	
79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联合核发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2012 第 22 号）	省环保厅	
80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放射性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 号，2011 年修改）	省水利厅	
81	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1 年修改）	省农业厅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初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修改）	省文化厅	
8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初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修改）	省文化厅	
84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省文化厅	
85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6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2年第50号，2015年修改）	省安监局	
87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人员资格认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1988年第2号发布，2013年修改）	省科技厅	
88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89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修改）	省海洋渔业厅	
90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8年第1号）	省物价局	
91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招标师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发改法规〔2014〕1431号）	省发改委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2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核准			《高楼高塔高山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令2001年第16号)	省无线电管理局	
93	对上报国家粮食局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受理报批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2004年第20号)	省粮食局	
94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49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质监局	
95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升级版本、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008年第34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6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初审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008年第34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7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跨区域建设注册审批系统审批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密局发〔2009〕7号)	省密码局	
98	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2009年第22号,2015年修改)	省安监局	
9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2号,2015年修改)	省安监局	
100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101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9〕282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省人防办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2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田间试验审批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20号,2004年修改)	省农业厅	
103	农药续展登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657号	省农业厅	
104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审批初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	省农业厅	
105	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1993年第3号)	省林业厅	
106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初审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省林业厅	
107	污染场地环境修复方案审批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2005年第27号)	省环保厅	
108	对环境保护部负责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初审			《关于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113号)	省环保厅	
10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日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3年第17号)	省水利厅	
110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源发(2010)89号)	省国土厅	
111	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批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318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2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负责的处方药转换非处方药申报资料的初审			《关于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101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3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外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中外合营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工商局	
11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工商局	
11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教育厅	
116	省域范围内跨地区举办中小学学校体育竞赛审批	全省普通中小学体育竞赛审批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 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1990 年第 11 号发布）	省教育厅	
117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教技〔2000〕4 号）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 号）	省教育厅	
118	丙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	丙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 2002 年第 8 号）	省地震局	
119	甲级、乙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初审	甲级、乙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初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 2002 年第 8 号）	省地震局	
120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环保厅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2003 年第 17 号)	省水利厅	
122	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审批	在食盐(含碘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审批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	省卫计委	
123	安置残疾人员和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县(区)级税务机关	
124	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2012 年修改)	县(区)级税务机关	
125	偏远地区简并定期认定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 2006 年第 16 号)	县(区)级税务机关	
126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2012 年修改)	县(区)级税务机关	
127	印制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设区市级税务机关	
128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2012 年修改)	县(区)级税务机关	
129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 号)	省知识产权局	
130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31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 号)	省经信委	
132	专用汽车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省级权限)	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装〔2009〕93 号)	省经信委	
133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县(区)级税务机关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4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县（区）级税务机关	
135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4号）	县（区）级税务机关	
136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县（区）级税务机关	
137	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地方税务机关	
138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	县（区）级税务机关	
139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县（区）级税务机关	
140	地方台在境外租买时段、频道（率）或者建台、办台初审			《广电总局关于广播电视“走出去工程”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94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1	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	对开采黄金矿产申请书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 《关于解释重要矿产资源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编办函〔1999〕107号）	省经信委	根据国发〔2016〕10号，省级对应取消。
142	地质资料保护登记	地质资料保护登记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9号）	省国土厅	根据国发〔2016〕10号，省级对应取消。
143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除“高等专科学校及以下的教育机构”之外的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审核转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人社厅	根据国发〔2016〕10号，省级对应取消。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省级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4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45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2011 年修改）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146	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0 号, 2011 年修改）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47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2011 年修改）	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48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149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县级公安机关	
150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市、县人民政府	
151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6〕8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6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

2016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围绕省委省政府“稳增长、调结构、强动力、惠民生、防风险”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努力保持海洋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力争2016年全省实现海洋生产总值同比增长9%。

一、实施项目带动

(一)提升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实施“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梳理并推进一批全省海洋经济重大项目,确保一批在建项目如期完工、前期项目顺利启动。组织对“十二五”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考核验收,实施新一轮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和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等项目,进一步增强产业综合实力。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财政厅牵头,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科技厅、商务厅、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以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扶持壮大马尾造船、东南造船、厦船重工、利亚船舶、石狮华宝、福宁船舶重工、一帆重工、豪氏威马、诺尔起重等一批海洋龙头企业,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新兴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牵头,省财政厅、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打造特色海洋产业园区,继续推进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东山海洋生物科技园、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省船舶工业集团马尾船政船舶与海工装备园等一批园区建设,加强项目引进,加快培育特色优势海洋产业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环保厅、科技厅、旅游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推进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的开发;重点帮扶相关药品和保健食品等注册申报。办好第三届海洋生物医药制品与医药产业高峰论坛,促进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对接。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做大做强海洋高端工程装备业,建设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研发服务基地,完善宁德、福州、泉州、厦门、漳州等海洋工程装备业基地载体功能。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六)推动邮轮游艇业发展。加快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邮轮码头。加快厦门五缘湾游艇综合体建设,创建厦门游艇展会品牌,成立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指导协会做好游艇产业发展规划,打造游艇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旅游局、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七)加快沿海核心港区整体连片开发,推动沿海港口公共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以及集疏运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港口资源,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港口龙头企业,大力拓展港口经济腹地,积极发展水水联运和海铁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经信委牵头,省国资委、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八)推进平潭坛南湾旅游综合体、厦门邮轮母港、湄洲岛滨海旅游提升工程、东山生态旅游海岛、宁德三都澳斗姆岛旅游景区等一批滨海旅游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打造区域旅游产业龙头。重点培育一批邮轮游艇、海洋运动休闲旅游项目,丰富海洋旅游线路,完善海洋旅游产品体系。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牵头,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厅、文化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快渔业发展

(一)推动大洋性渔业有序发展,进一步增强公海渔业资源占有份额和开发能力;鼓励企业与入渔国建立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重点扩大非洲远洋渔业规模。推动省属国有企业融入远洋渔业发展,促进远洋渔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国资委牵头,省外办、商务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建设渔港经济区,组织编制一批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采取“国建+国营”模式和PPP模式,启动霞浦三沙、连江黄岐、石狮祥芝、晋江深沪、东山大澳等5个渔港经济区建设,打造渔港建设升级版。加快厦门欧厝、惠安崇武、泉港诚峰、诏安田厝、漳浦六鳌、云霄山前等渔港设施建设,推动地方渔港经济区发展,提升发展区域海洋经济。

责任单位: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培育渔业特色产业链,加快特色高优养殖品种产业建设,培育鳗鲡、大黄鱼、对虾、紫菜、海带、牡蛎、鲍鱼、海参、石斑鱼等9个全产业链产值超百亿的产业,建设现代种业、养殖、加工基地。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提升设施渔业水平,建设一批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深水网箱养殖基地、塑胶渔排、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规模化水产苗种场。加快宁德国家级大黄鱼良种场及工业化循环水健康养殖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壮大休闲渔业产业,继续开展“水乡渔村”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水乡渔村”品牌和效益;支持福州建设金鱼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旅游局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六)引导发展境外养殖业,加快建设印尼金丝路(中国)产业园等项目,推动平潭恒利等境外养殖基地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外办、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七)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打造水产品藻类、鱼糜制品等2个百亿市场,力争水产品出口创汇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经信委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做大特色品牌

(一)加强渔业品牌建设,深化“二十大”渔业品牌宣传,打造区域公共渔业品牌。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财政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快福鼎嵛山岛、平潭海坛岛、莆田湄洲岛、厦门鼓浪屿、漳州东山岛等“福建十大美丽海岛”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海岛旅游品牌影响力。重点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培育经平潭赴台旅游市场,打造两岸旅游“黄金通道”。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继续办好“6·18”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厦门渔业博览会、厦门国际海洋周、平潭国际自行车赛,创办首届平潭国际海岛论坛、平潭国际海洋休闲运动博览会,打造海洋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知名品牌。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发改委、旅游局配合

(四)依托“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等活动平台,做好海洋知识和海洋生态保护的宣传普及工作。以妈祖文化、船政文化、海丝文化等海洋文化品牌建设为重点,扩大福建海洋文化影响力。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文化厅、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四、建好服务平台

(一)推进“互联网+海洋”建设,实施“海洋云”项目,做好海洋信息化顶层设计和智慧海洋框架设计,利用福建省电子政务云和公共服务云平台资源,建设数据采集感知平台、数据资源云平台、统一视图应用平台、移动公共服务平台4个大主体平台,开发海岛保护监管、海洋资源管理等应用系统,构建基于云计算架构的基础平台和应用模式。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完善虚拟海洋研究院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建设“福建海洋创新成果转移中心”和“福建海洋众创空间”,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平台;通过互联网云技术打造“一网五基地”虚拟研究院构架体系。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科技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加快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建设,力争2016年启动平潭风博物馆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二期基本建成。启动“蛟龙号”装备科

普基地建设,力争2016年完成主体结构。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科技厅牵头,福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快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落地建设,力争早日挂牌运行,并争取获得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支持;组织策划中国-东盟海洋信息平台、南海海洋公园网络等项目建设。推动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海交所)发展壮大,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海交所交易,推动马来西亚、缅甸2个分中心加快建设,协助海交所做好注册工作,力争2016年马来西亚分中心开业。依托海洋生物科技园,探索与东盟港口城市在海洋科技研发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外办、福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推动设立“中国海洋产权交易中心”,与国家海洋咨询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共同建设,建成后承担全国大宗海域、海岛及其他海域资源的招拍挂工作。

责任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海洋渔业厅配合

五、强化金融创新

(一)加快首期现代蓝色产业创投基金募集和投向工作,开展现代海洋中小企业助保金、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企业助保金贷款发放和海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配合

(二)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创新平台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鼓励开展海洋工程装备、船舶重工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或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财政厅、金融办牵头,省海洋渔业厅配合

(三)完善政策性渔业保险,进一步扩大渔业互助保险范围,开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为大宗水产品出口提供保险服务。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福建保监局负责

六、保护海洋生态

(一)修订《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推动修订《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开展《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修订调研,促进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推动省人大审议《福建省海岸带保

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编制实施《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落实《福建省海洋产业用海控制指标办法(试行)》，引导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林业厅、法制办配合

(二)开展滨海沙滩整治工作，实施《福建省滨海沙滩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常态化沙滩环境整治机制。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环保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实施《福建省海岛保护规划》，推进市县级海岛保护规划编制，促进海岛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开展平潭大屿等海岛生态整治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国土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编制完成“十三五”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林业厅配合

(五)巩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成效，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渔业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违规渔具清理整治工作，持续推进渔具监管执法，加大打击制造销售使用违规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力度，切实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福建省海警总队筹备组牵头，省经信委、公安边防总队、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六)继续开展海洋“蓝剑”“碧海”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破坏海域使用秩序、海洋环境、海岛生态的打击力度，打击违法开采海砂行为，保障海洋经济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福建省海警总队筹备组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七、加大民生保障

(一)实施《福建省海洋观测网建设规划》，加强海洋预报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提高海洋预报能力水平。全面推进《福建连江海域海洋综合减灾示范区建设》《福建省海洋预警报能力升级改造》和《福建省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实施。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强化海洋渔业防台风工作，编制各类责任人名册，把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开展汛前防汛备汛大检查；进行防台风应急演练；加快省应急指挥平台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全面组织实施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项目,推动渔船身份识别系统建设和小型渔船新型手持安全终端研发推广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建立贫困渔民档案,指导制定并跟踪落实帮扶措施,完善帮扶工作责任制和科技下乡服务制度,做好已下达项目的跟踪、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六)加快渔港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渔港建设资金。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七)健全渔业油价补贴与用油量及油价脱钩机制,调减国内捕捞渔船补贴规模。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八、深化改革创新

(一)发挥部省对接推进福建省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的作用,全力保障我省三大核电、两大机场及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改革优化用海项目立项和环评工作,建立海洋基础大数据,实施海洋环境评价网格化管理,制定全省统一的改革指导意见,进一步缩短项目用海审批时间。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建立用海审批绿色通道,依托海域动管系统,建立省市县连接的海域使用审批系统,大力推进县级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畅通海域使用审批渠道。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督机制,细化用海用岛、海洋观测等9方面工作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试点,构建“职能归口、监审分离、批管并重”的行政审批工作新机制。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9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3日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

2016年5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推进综合交通运输转型发展的攻坚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总体要求,积极打造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通道和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加快构建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为我省进一步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闽政〔2016〕1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的意见》(闽政〔2014〕23号)编制,明确了“十三五”我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是未来五年我省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是制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基年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跨越发展新成就

“十二五”期间,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累计完成投资突破5700亿元,顺利实现“市市通快铁、县县通高速、镇镇通干线、村村通客车”目标,“两纵三横”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基本形成,全省交通总体适应、局部适度超前经济社会发展。

一、公路网络更加健全。累计完成投资3490亿元,公路总里程达10.46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超过1.5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000公里,新增2600公里,形成“三纵六横”骨架网。建成普通干线公路3800公里,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65%。建设改造农村公路1.3万公里,全省100%建制村实现通硬化公路。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3.3万公里,改造危桥1816座。全面推行公路管理养护标准化,经登记的农村公路全面列养。

二、铁路网络主骨架形成。累计完成投资1150亿元,铁路运营里程近3300公里,其中快速铁路近1570公里。合福高铁、厦深、向莆、龙厦、赣龙新双线建成通车,开工建设南(平)三(明)龙(岩)、福州至平潭、衢州至宁德3条快速铁路,在建里程528公里,基本形成“两纵五横”主骨架。疏港铁路支线建成2条、在建3条,海铁联运格局初步形成。

三、港口发展更加集约。累计完成投资513亿元,新增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78个,其中万吨级以上40个,新增港口通过能力1.2亿吨。核心港区投资约占总量70%,港口通过能力、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占全省比例均超过2/3,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成效初显,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17位,厦门港加快建设东南沿海邮轮始发港。闽江航运开发有序推进,水口水电站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开工建设。

四、机场建设加快推进。累计完成投资100亿元,全省民航旅客吞吐量近3800万人次,其中闽台空中直航客运量突破100万人次。全面完成厦门高崎、福州长乐、泉州晋江、武夷山既有机场扩能目标,建成三明沙县机场,启动福州长乐机场二轮扩能,完成厦门新机场和武夷山机场迁建选址。进一步发展壮大厦门航空公司,新组建福州航空公司,航班航线不断增加,福厦两机场境内外航线总计达290条,共新增航线超100条。

五、城市(际)轨道交通建设启动。累计完成投资250亿元,福州和厦门城市轨道一期规划项目全面启动,福州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获批,城市轨道交通在建里程突破100公里。全省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获批。

六、运输服务更为惠民。运输站场和公共运输配套设施累计完成投资突破160亿元,建成或在建部级试点综合客货运枢纽21个,实现百人以上岛屿有陆岛交通码头。公交优先战略进一步落实,新增或更新公交车约1.1万辆,新增或优化公交线路1000条,超过1400辆县域公交车延伸

至农村。省级交通物流公共信息交易平台初步建成,全省交通信息化系统实现业务全覆盖。

七、邮政行业发展迅猛。提前实现全省“乡乡设所、村村通邮”目标,全省快递业务量跃居全国第6位,五年累计邮政业务经营收入突破500亿元,是“十一五”的3倍。两岸邮政合作不断深化,平潭获批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福州至台北货邮航空专线实现常态化运营,两岸海运快件业务实现双向直接运营。

八、行业治理更为高效。全面开展了交通运输绿色品牌建设、节能减排工作、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工程,行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全国领先。建立了与公安部门联动协作五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警地应急救援合作机制和应对恶劣天气联动机制,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二五”期间交通设施主要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类 别			单 位	2010 年	2015 年	“十二五” 期间增量
公路	总里程		万公里	9.1	10.46	1.36
	其中	高速公路	公里	2404	5002	2598
		一级公路	公里	603	788	185
		二级公路	公里	7373	9507	2134
铁路	营业里程		公里	2132	3298	1166
	其中：快速铁路		公里	504	1569	1065
港口 (沿海)	年综合通过能力		亿吨	3.3	4.5	1.2
	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		万标箱	1282	1426	144
	* 生产性泊位		个	443	480	37
	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个	122	162	40
民航	建成运营机场数		座	5	6	1
	民用飞机架数		架	65	137	72
运输	公路营运汽车拥有量		万辆	22.8	26.9	4.1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数		标台	11118	18810	7692
邮政	邮政营业网点		个	1286	1359	73
	快递企业		个	594	1393	799
	乡镇快递网点		个	1041	3194	2153
固定资产投资类别			单 位	2010 年	2015 年	“十二五” 累计投资
铁路			亿元	300	270	1150
城（市）际轨道			亿元	0	80	250
民航			亿元	4.5	40	100
高速公路			亿元	459	352	2100
普通公路			亿元	121	372	1390
港航			亿元	82	104	513
运输站场及公共运输配套设施			亿元	9	40	166
邮政			亿元	8	20	55

备注: *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新增 78 个,报废 41 个,净增 37 个。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我省肩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等重大任务,必须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重点突出构筑大通道、培育主枢纽、完善互通网、推进智能化,更加注重衔接融合、创新驱动、城乡统筹、绿色发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综合交通发展适度超前,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四个交通),完善以客为主、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和以货为主、经济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服务体系(两个体系),打造对接两洲、服务中西部、便利两岸往来的综合交通枢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通道,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融入全局。**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独特对台优势,当“一带一路”建设的排头兵,推进军地兼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军民融合发展的先行者,着力实现航线通、陆路通、信息通、物流通,服务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服务中西部发展和便利两岸往来。

——**坚持民生为本。**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综合交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便民交通,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对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城市群、产业群联动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积极适应、把握、引领发展新常态,强化综合交通理念,加快转变交通发展方式,以“互联网+”为驱动,积极发展智慧交通。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交通运输治理科学化,促进综合交通投资建设及其运营管理提质增效。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协调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强化薄弱环节,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综合枢纽建设,实现各种运输方式无缝对接和零换乘。统筹协调城乡交通运输发展,提升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坚持绿色发展。**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进生态公路、绿色港口和绿色交通城市创建,积极引进和推广应用节能减排交通运输技术和装备。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我省综合交通运输总的发展目标是:围绕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现代化,开创

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协同发展新格局,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升级版,增强交通服务产业发展、服务新型城镇化、服务新农村建设、服务公众便捷出行的能力,五年计划完成投资7500亿元,到2020年,基本建成域内互通、域外互联,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省综合交通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先进行列,实现交通网络更加完善、两个体系基本建成、行业治理智慧高效。

——**公路网更加健全完善。**“三纵十横”高速公路网全面建成,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6000公里,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超过75%,达到8800公里。

——**铁路网主骨架基本建成。**“三纵六横”铁路网基本建成,全省铁路运营里程突破5000公里,其中快速铁路突破3000公里,实现80%县(市)有快铁。

——**城市迎来轨道交通时代。**全省建成通车和在建城市轨道交通300公里、城际轨道交通500公里,福、厦、泉三大中心城市实现城市轨道交通,福莆宁、厦漳泉两大都市区和武夷新区实现城际轨道交通。

——**民航跨入新一轮发展。**厦门翔安机场、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武夷山新机场主体工程基本建成,通用航空服务体系初步构建。全省民航旅客吞吐量突破6000万人次。

——**港口群地位更加凸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基本建成,核心港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实现港口、城市、产业“三群”互动发展,全省港口吞吐量达到7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1600万标箱。

——**综合交通枢纽初步形成。**福州、厦门、泉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各设区市力争建成一个立体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和一个无缝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全省各县级市和较大县城城市综合客运枢纽覆盖率达50%。

——**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村村通客车”得到巩固发展,实现500人以上岛屿班轮全覆盖,实现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实现快递网点乡镇全覆盖、村邮站建制村全覆盖,建成普惠城乡的邮政服务体系。

——**实现智慧绿色平安发展。**“互联网+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实现全省交通支付一卡通,出行服务一站式,多式联运一单式,行业监管一体化。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15年下降7%。安全和应急保障充分有力,交通运输事故死亡人数比2015年下降5%以上。

专栏 2 “十三五”时期福建省交通运输投资计划(单位:亿元)									
合计	铁路	城(市)际轨道	民航	城市公共交通	高速公路	普通公路	港航	综合运输枢纽	邮政
7500	1000	1100	800	280	1370	2010	530	290	120

专栏3 “十三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 别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增量
公路	总里程	万公里	10.46	10.8	0.34
	其中 高速公路	公里	5002	6000	1000
	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	65	75	10
轨道交通	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3298	5000	1700
	其中：快速铁路	公里	1569	3000	1430
	城（市）际轨道运营和在建里程	公里	100	800	700
港口	港口吞吐量	亿吨	5	7	2
	其中：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360	1600	240
机场	建成运营民航机场	座	6	8	2
	建成运营通用机场	座	2	10	8
枢纽	设区市综合客运枢纽覆盖率	%	50	100	50
运输服务	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	80	100	20
	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其中百万以上人口城市）	%	25	>35(60)	>10
	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	%	70	100	30
	闽台客运量	万人次	270	320	50
智慧绿色平安	交通一卡通县级行政区覆盖率	%	—	100	100
	交通运输CO ₂ 排放强度下降率	%	7		
	交通运输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	5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强化综合交通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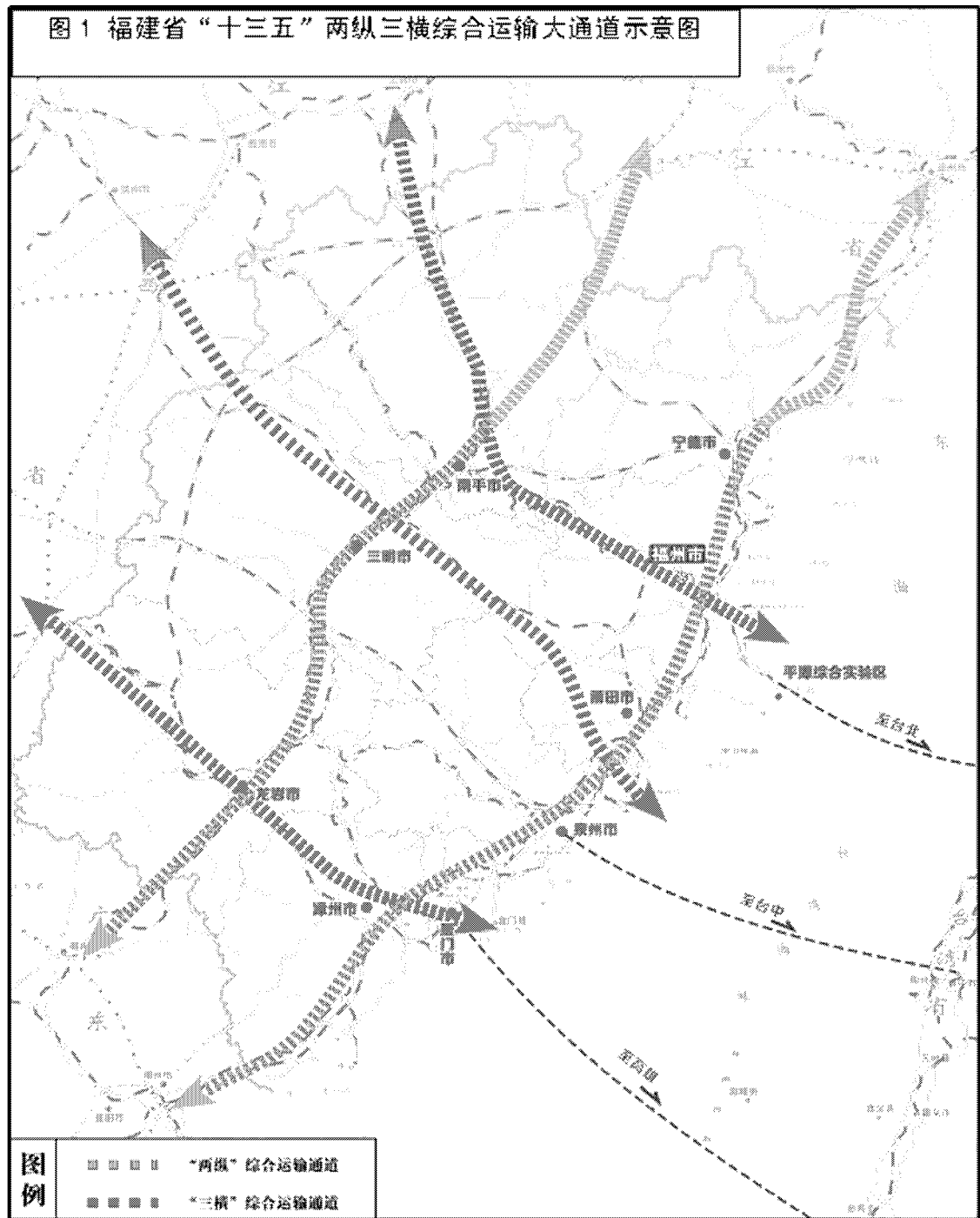
围绕加快构筑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现代化综合枢纽,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紧密衔接和融合发展,提高综合交通运输整体运行效率,推动交通运输适度超前协调发展。

专栏4 综合运输大通道布局

两纵三横省域综合运输大通道		十二条放射性服务全国综合运输大通道	五条陆路国际运输大通道	互联互通海上国际运输大通道
一纵	沿海通道	1. 厦门—防城港 2. 福州—黑河	1. 福建—昆明—东盟 （对接中老泰、中越通道） 2. 福建—昆明—印度 （对接孟中印缅通道） 3. 福建—乌鲁木齐—欧洲 （对接新亚欧大陆桥） 4. 福建—喀什—中亚、西亚 （对接中伊土、中巴通道） 5. 福建—北京—蒙古 （对接中蒙俄通道）	1. 经马六甲海峡至印度洋、欧洲方向 2. 经印尼至南太平洋方向 3. 经东海、日本海至美洲方向
二纵	南三龙	3. 南三龙—杭州 4. 南三龙—广州		
一横	福州—南平	5. 福州—平潭—台北 6. 福州—二连浩特 7. 福州—喀什		
二横	湄洲湾—三明	8. 泉州、莆田—台中 9. 湄洲湾—拉萨		
三横	厦门—龙岩	10. 厦门—高雄 11. 厦门—霍尔果斯		
		12. 厦门—昆明		

(一)构筑综合运输通道

按照“方式复合、通道共用、经济高效、绿色环保、节约集约”的总体要求,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加强与相关省份沟通协调,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综合运输大通道。到2020年全面建成“两纵三横”省域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形成十二条放射性服务全国的综合运输大通道(见附图一),初步形成贯通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通往东盟、亚欧大陆等五条陆路国际运输大通道。



(二)建设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建设福州、厦门、泉州三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积极推进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努力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

专栏5 综合客运枢纽重点项目

续建: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泉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泉州北站、漳州客运南站、厦门海沧新城综合客运枢纽、南平武夷新区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厦门翔安机场综合客运枢纽、长乐机场综合客运枢纽、福厦高铁厦门北综合客运枢纽、福厦高铁晋江综合客运枢纽、福州公路客运北站、龙岩综合客运枢纽、三明汽车南站、平潭高铁中心站、永安汽车南站、长汀南综合客运枢纽、福州永泰客运站。

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化的综合客运枢纽。重点续建宁德火车站、泉州火车站、南平武夷新区等综合客运枢纽;新建福州公路客运北站、平潭高铁中心站等综合客运枢纽;将厦门新机场航站楼、长乐机场二期航站楼,以及福厦高铁沿线的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高铁站建成立体换乘的示范性综合客运枢纽;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设综合客运枢纽;推动具备条件的客运枢纽与城市综合体紧密融合发展。到2020年,中等及以上城市综合客运枢纽覆盖率达50%,力争各设区市建成一个立体综合客运枢纽。

建设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和多式联运功能的货运枢纽。按照统筹规划、有效衔接、一体化发展的要求,依托已建成或在建的高速公路互通、公路货运场站、铁路货站、机场货运系统等,规划建设若干货运交通枢纽及其配套的物流产业集中区,建立与主体交通设施能力相适应的货物集散和中转系统,实现多种交通方式合理接驳和联合运输。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向集中区聚集,形成交通运输物流产业集群。到2020年,力争在沈海高速、福银高速、京台高速等主干线高速公路和具备货运功能的干线铁路建成2个以上货运交通枢纽及其配套的物流集中区,努力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实现各设区市均有综合货运枢纽。大力支持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专栏6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重点项目

续建: 厦门前场物流园区、厦门航空与工业物流园区、湄洲湾莆头物流园区、漳州漳龙物流园区、福州华威公路港(二期), 龙岩陆地港、晋江陆地港、三明陆地港。

新建: 厦门翔安机场物流园、厦门海沧海投临港物流中心、南平浦城荣华山物流园区、东山东海岸保税物流园区货运枢纽中心、漳平公铁联运物流园、兴化湾(涵江)港口物流园、宁德漳湾铁路物流基地、福建名京物流园等多式联运型; 泉州市新华旭智慧物流园、漳州鑫展旺物流园、福州星泰安物流园区、泉州传化公路港、武平县龙洲物流园、南平武夷新区公路货运枢纽、将乐恒通物流园、顺昌(公路港)物流园区、福安白云山物流集散中心、福州东南公路港物流园、福清盛荣物流园、厦门嘉晟供应链物流基地等通用集散型; 招银冷链物流园区等口岸型。福建邮政广场、海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基地及城市配送分拨中心、顺丰电商物流采购中心、厦门邮政速递物流新处理中心、泉州(晋江)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园区暨海峡两岸快件集散中心、莆田市快递·电商物流园。福州杜坞、泉州黄塘、三明北、龙岩东等铁路火车站物流基地。

二、拓展轨道交通网

以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功能明晰、衔接顺畅的现代化轨道交通网为目标,按照“强化沿海通道、加强疏港通道、拓展出省通道、构建城市(际)轨道交通网,促进客货运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建设,强化三网有效衔接。

(一)加快构建“三纵六横”铁路网

继续推进“三纵六横”铁路网建设(见附图二),全面建成或开工建设已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的干线铁路,重点抓好南三龙、衢宁、福平铁路续建,加快福厦(漳)客运专线、兴国至泉州、梅州至龙岩、浦梅建宁至冠豸山段、沿海货运铁路罗源湾至福州段等铁路建设,积极推进吉安经武夷山至温州、重庆经长沙至厦门、南三龙东延伸段、宁德至南平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台湾海峡铁路前期研究。加快建设连接主要港区、重要工业基地的铁路支线,重点抓好湄洲湾北岸、湄洲湾南岸、宁德白马等疏港铁路续建,积极推进福州松下、宁德漳湾、泉州秀涂与石湖、漳州古雷、莆田兴化湾等疏港铁路建设。积极争取中国铁路总公司支持福建改造提升既有老铁路货运或城际客运能力,重点实施鹰厦铁路北段(南平)、漳泉肖铁路和梅坎铁路部分路段等项目改造升级。

(二)积极推进城市(际)轨道交通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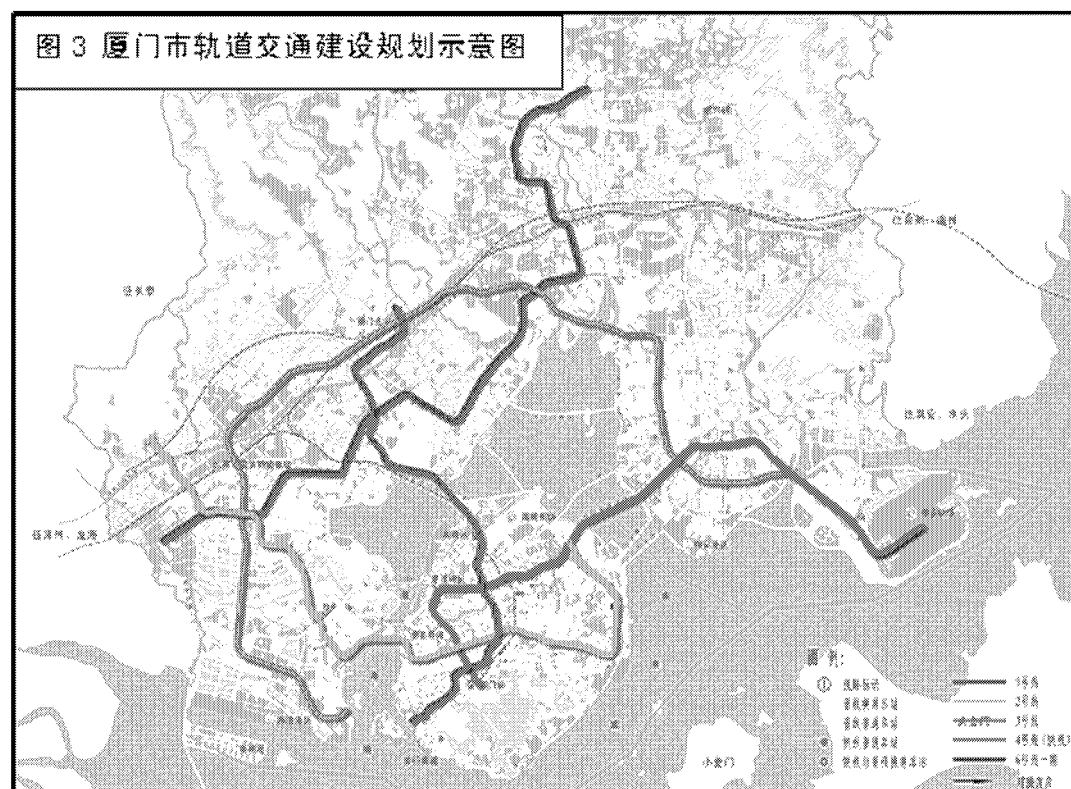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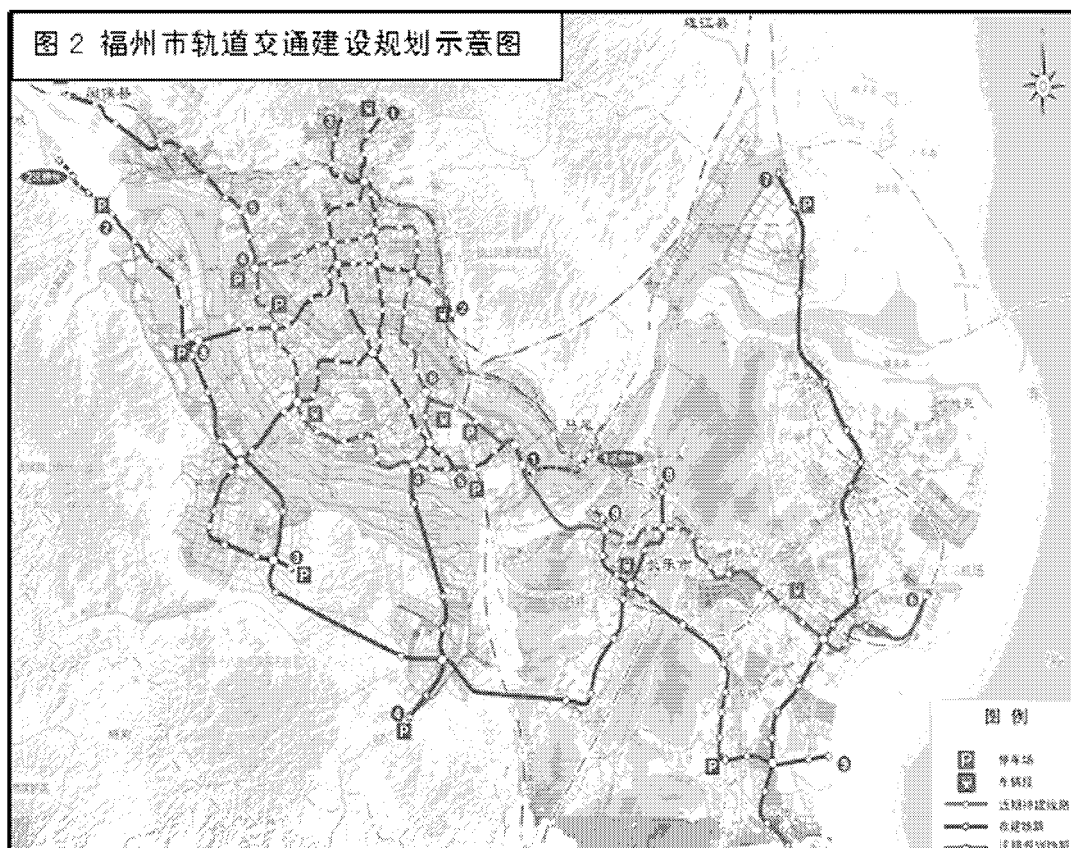
继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点抓好福州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项目(已开工建设的1号线、2号线)和厦门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项目(已开工的1号线、2号线和即将开工的3号线)续建,新开工建设福州、厦门城市轨道交通二期项目,争取开工建设泉州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项目。

实施国家已批复的城际铁路近期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一环两网”城际客运轨道交通网建设(见附图四),重点抓好厦漳城际环线、武夷新区旅游轨道交通、泉州至厦门翔安机场城际、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莆田至湄洲、宁德至福安等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

三、加快形成高品质公路网

围绕构建多层次、高标准、广覆盖、便捷化的公路交通网络格局,继续完善高速公路网,着力改造普通国省道,统筹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网络建设,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持续改善农村公路,促进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大公路养护力度,全面提升公路服务品质。

(一)健全完善高速公路网



有序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见附图三),按照“强化区域通道、完善城际网络、提升通道能力、优化路网衔接”思路,加快推进京台线、宁东线、莆炎线、沙厦线、福州绕城、厦门绕城国家高速公路我省境内路段建设,全面建成我省境内国高网;积极推进顺昌至邵武、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永定至南靖等省高项目建设,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继续抓好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等主通道局部扩容工程,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抓紧建设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形成宁德通往江西抚州的区域新通道;加快建设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龙岩东环线、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等项目,加密经济发达地区、人口密集地区路网。

专栏7 高速公路“十三五”时期重点建设项目
国高项目：京台线福州长乐古槐至松下段、长乐松下至平潭高速（平潭海峡公铁合建大桥及上岛路）；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厦门绕城东北段、第二西通道、第二东通道；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泉南线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扩容工程；京台线武夷新区过境改线工程；宁东线沙垵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福鼎（贯岭）至柘荣段、福安至蕉城漳湾段、漳湾至连江浦口段；沙厦公路三明尤溪段、尤溪至沙县段、泉州安溪至达埔段、泉州德化段；莆炎公路永泰梧桐至中仙段、尤溪中仙至三明莘口段、明溪至建宁段。 省高项目：南平联络线、顺昌至邵武、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永定至上杭、永定至南靖，宁德至古田、翔安机场高速、龙岩东环线等。

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强化高速公路与城市交通主干道的有效衔接,实现车辆“上下高速”快速集疏。加大营销力度,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费率收费模式,吸引更多车辆上高速公路行驶。拓展高速公路出入口互通、服务区功能,引领周边城镇、产业发展,形成人流、物流集散地。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普通干线公路共用,实现社会、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三赢”,创新建设旅游休闲主题服务区。

(二)着力改造普通国省道

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提速度、提等级、提效率、提质量”进程。重点推进“一市一议”国省道建设,加快普通国省道交通拥堵和瓶颈路段的改造提升,积极推进未达标路段建设,强化普通国省道对重要城镇、产业基地、旅游景区、交通枢纽节点的连接和覆盖,提高城郊结合部交通快速通行能力。“十三五”期间,计划建设改造普通国省道约2800公里,建成约2000公里。

坚持建管结合,围绕“三化五优”目标,加大普通国省道养护资金投入力度,推行预防性养护,计划改造路面约2000公里,普通国省道公路优良率达80%以上,安全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实施绿色通道工程5000公里,建成生态示范路1500公里,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环境。加大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投入力度,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00公里,全面提升公路服务品质和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普通公路服务区、停车区等便民设施建设,更好地服务公众出行。

(三)持续改善农村公路

实施交通惠民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突出“幸福小康路”“平安放心路”“特色致富路”发展,促进农村公路安全提升、网络延伸、等级优化。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县乡道提级改造、村道单车道拓宽改造,以及县乡村联网路建设。实施精准扶贫畅安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公路扶持力度,加快实施海岛交通便民工程,积极推进撤渡建桥、危桥改造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和扶贫开发,改善乡村旅游交通设施条件。“十三五”时期,建设改造农村公路1万公里,改造危桥800座,实施生命防护工程1万公里。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分级管理体制,强化农村公路管养人员培养和经费管理,逐步构建“县道专业队伍养护、乡村道多元化养护”的养护运行模式,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好率常年保持80%以上。

四、打造现代化的港口群

着眼构建“能力充分、服务高效、开放融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水运体系,继续深化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港口协调委员会的统筹管理力度,围绕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进一步优化整合港口资源,加快推动重点核心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及其配套的大型深水航道建设,积极振兴闽江航运,做大做强港口龙头企业,打造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港口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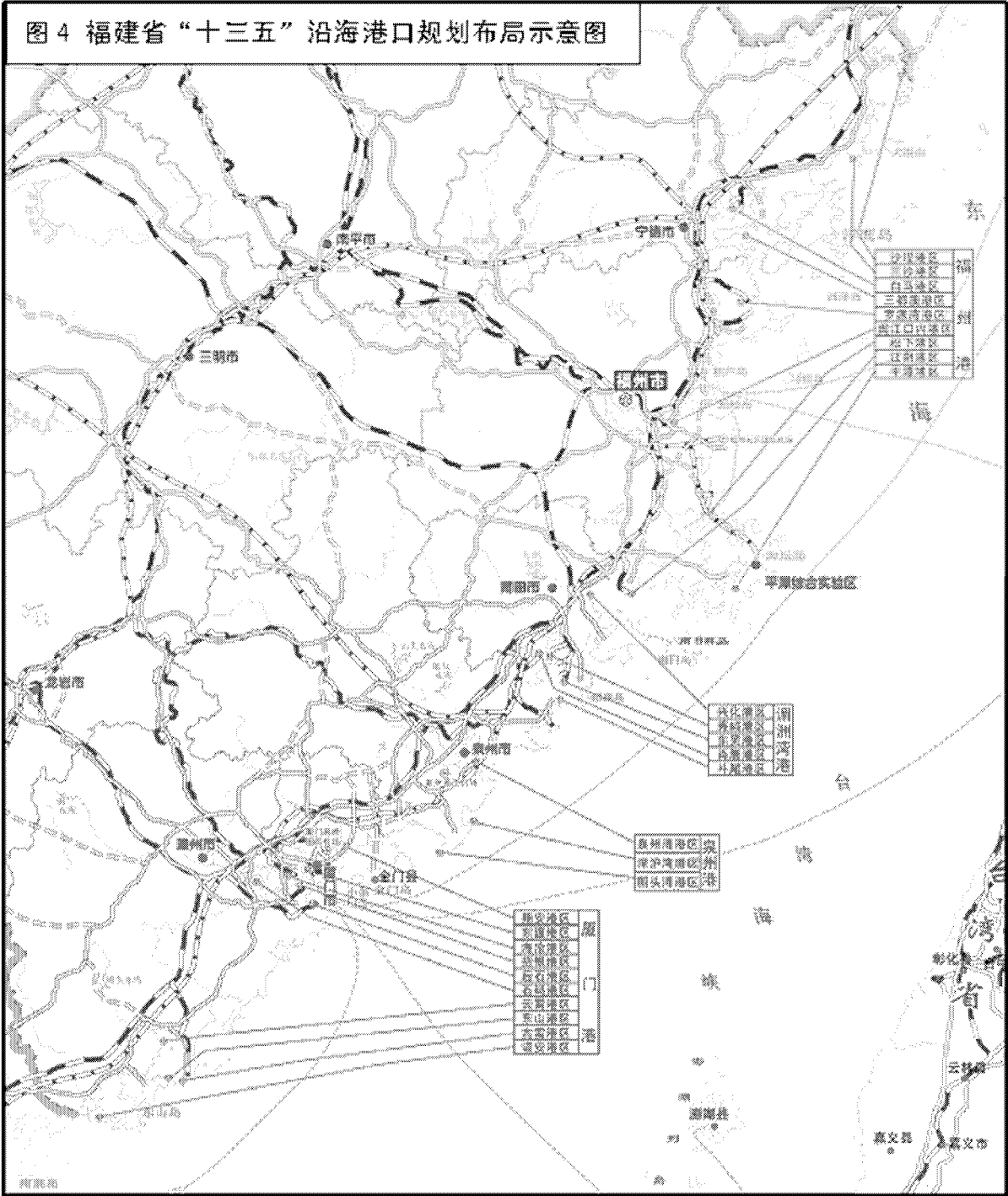
(一)全力建设国际航运中心

把厦门国际东南航运中心建设作为全省港口发展的中心任务,以厦门港为基础、福建沿海港口群为支撑,着力打造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区域性邮轮母港,两岸航运交流合作先行区,国际航运服务业聚集发展示范区,东南沿海国际物流中心。重点优化厦门港口布局,统筹包括漳州境内的全港区建设,促进全省外贸集装箱向厦门集聚,构建覆盖全球主要港口的航线网络,提升厦门港在国际航运中的枢纽地位。加快邮轮母港建设,积极发展东北亚、东南亚、两岸四地等邮轮航线,构建集旅游、观光、会展、商贸于一体的东渡邮轮服务集聚区。大力培育发展航运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本省航运企业,积极引进省外航运企业,打造“服务优质、功能齐备、竞争有序、制度健全”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二)加快打造核心港区

强化规划引导和约束,突出错位发展理念,节约集约使用岸线,集中力量打造更加集约的核心港区,提升核心港区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增强核心港区竞争力和对外辐射带动力,严控新建企业专用码头。重点推进厦门集装箱核心港区建设,改造提升厦门港海沧港区,加快建设厦门翔安(刘五店)新港区,加强福州江阴、泉州石湖集装箱港区对厦门港集装箱港区的喂给和航线互补。优化布局大宗型散货核心港区,加快建设福州港大型散货基地。发展服务临港产业的

重点港区,加快建设厦门港古雷港区、福州港漳湾作业区,进一步完善湄洲湾南岸港区集疏运体系,依托港口资源优势,打造专业物流基地,推动港口与产业、城市互动发展。



(三)完善港口公共设施

加强重要港区进出港深水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建设,加快推进湄洲湾、罗源湾、古雷港区30~40万吨级深水航道,厦门港、福州港江阴20万吨级集装箱深水航道及配套锚地建设,提升

沿海航道等级规模和通航能力,满足世界上最大散货船、油轮、LNG船、集装箱主力船型通航条件。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形成核心港区铁路支线全覆盖,实现沿海港口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工业区、开发区、科技园区快速、顺畅连接。加快罗源湾、湄洲湾、东山湾、厦门湾、三都澳等沿海港口工作船基地建设,提升港口支持保障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既有晋江、龙岩、三明、武夷山等陆地港,积极支持内陆省市在我省建设飞地港。努力扩大港口服务范围,制定实施优惠政策措施,鼓励支持中西部省市经我省港口对外贸易,不断拓展港口发展腹地。

专栏8 福建省“十三五”时期沿海港口规划重点项目表	
续建项目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将军帽作业区15万吨级泊位工程,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14#泊位工程,江阴港区6—7#泊位工程。 厦门港:海沧港区20#、21#泊位工程,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工程,厦门港主航道扩建四期工程。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东吴作业区1—3#泊位工程,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8#、9—10#、11—15#泊位工程,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 泉州港:石湖作业区5—6#泊位工程。
新开工项目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3#、6—7#、8#泊位工程,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8#、15#泊位工程,江阴港区8—9#、18—19#泊位工程,漳湾作业区21#泊位工程,罗源湾进港航道二期工程,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厦门港:海沧港区22#、23#、24#泊位工程,古雷作业区南3#,古雷航道三期工程,后石航道二期工程。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外走马埭作业区外1#泊位工程,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 泉州港:秀涂作业区4—5#、6—7#泊位工程,泉州湾航道三期工程。

(四)全面振兴闽江内河航运

实现闽江干流马尾—三明航道正常通航,全面改善闽江通海航道的通航条件,初步形成以闽江干流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重点实施闽江通海航道三期工程、闽江干流福州至南平航道整治工程、闽江沙溪南平至三明航道整治工程等航道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平均吨位达到300载重吨以上,占内河运输船舶总吨位超50%。积极推进延平新城港区等项目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开发建设经营内河码头,提高内河港口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十三五”时期,建设航道里程超过300公里,新建内河泊位超过4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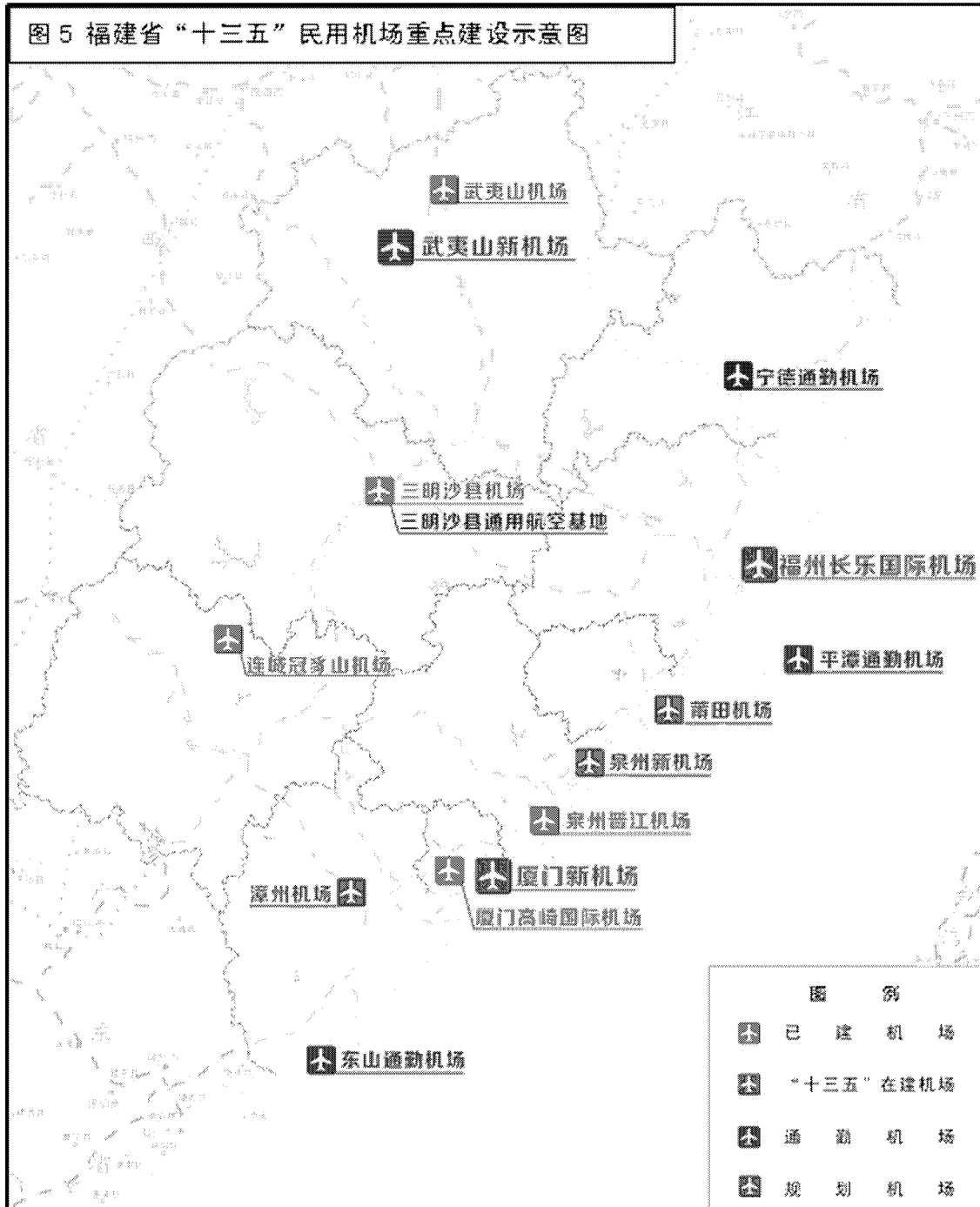
五、推进新一轮民航发展

积极推进“干支协调、军民融合”的机场布局优化调整,加大民航发展资金投入,做大做强福州、厦门两个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门户枢纽机场和武夷山区域干线机场,积极培育基地航空公司,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加快建设临空产业园区,全面提升我省航空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一)加快推进机场建设

重点抓好福州长乐机场二轮扩能工程续建,加快推进厦门翔安机场和福州长乐机场二期

建设,抓好武夷山机场迁建,实施冠豸山机场扩能改造;加快推进泉州新机场、义序机场迁建和莆田、漳州军民合用机场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加快建设平潭、宁德、东山通勤机场,以及三明沙县和福清通用航空基地、屏南旅游通用机场、福建警用航空服务中心、福建省航空护林总站及其分站等项目,构建和完善福建通用航空服务网络。



(二)积极拓展航空运输市场

做大做强厦航、福航本省基地航空公司,积极引入国内其他航空公司。大力支持本省基地

航空公司拓展国内外航空运输市场,进一步购置和更新飞机,不断拓展国际国内航班航线,积极开辟旅游航线航班,不断提升航空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加强航空企业与电商物流企业合作,拓展航空快递物流服务。积极培育和引入通用航空骨干企业,大力拓展通用航空服务。加快规划建设厦门航空城和福州机场、武夷山机场临空产业园,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快递仓储、飞机制造与维修、航空培训服务等临空产业。

六、构建公众出行服务体系

围绕构建多层次、安全、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着力推进旅客联程运输,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创新农村客运组织模式,扩大城乡客运网络覆盖面,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深化闽台客运互通,适应快速增长且日益多样化的客运需求。

(一)推动旅客联程运输发展

加快推进跨运输方式的客运联程系统建设,推动普及电子客票、联网售票,加快实现旅客出行一次购票、无缝衔接、全程服务。推进跨方式出行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发布、实时更新、便捷查询,鼓励客运联程联网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完善与旅客联程运输相适应的票务、行李托运服务,交通标识系统和定价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体系。

(二)构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常规公交合理发展,福州、厦门、泉州加快建设以轨道交通和中运量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力争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60%;漳州、莆田、龙岩、宁德、三明、南平等设区市城市和县级城市要加快建设以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力争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35%。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重点支持规划建设10万以上常住人口城市地下和立体公共停车场。积极引导发展旅游专线、社区公交、高峰通勤线路等多样化特色公共交通服务。加快两大都市区城际公共交通系统发展,推进城际公交换乘枢纽建设。加强各类公交场站建设,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100%,其它中等城市覆盖率90%以上,小城市覆盖率80%以上。构建灵活规范的出租车运营服务体系,发展即时电召、定点候客、网络预约等模式,在重要客流集散地建设专用候车点。

(三)完善农村客运网络

按照交通设施标准化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加快推进公路客运场站“百千万”工程,到2020年建成100个二级以上客运站、1000个港湾汽车站、10000个农村招呼站。巩固“村村通客车”已有成果,推进有条件地区发展定时定点的通村客运班车,促进客运服务向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延伸。稳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力争实现县城20公里范围内公交化。继续实施海岛交通五个“百分百”工程,改造内河渡口约50道,建设码头项目约40项,实现有居民岛屿100%建成陆岛交通码头,500人以上岛屿100%开通班轮并建成码头管理房(候船室),陆岛、岛际渡运船舶

100%适航,岛上客运码头接线公路100%硬化,居民有需求且具备条件的岛屿100%开通岛内客运班车。

(四)提升闽台客运品质

进一步提升“小三通”服务品质,继续推进福州、厦门、泉州、莆田、漳州等地对台客运码头建设改造,完善行李直挂业务,争取早日开通东山-澎湖-高雄客运航线。巩固发展闽台滚装运输,争取开辟厦门、湄洲岛至台湾本岛高速客滚航线,推动平潭、湄洲岛至台湾本岛新增航线,提高客滚班轮准班率。积极推进两岸车辆互通,在平潭、厦门试点,力争早日实现两岸机动车辆通过闽台客滚航线互通行驶。支持厦门、福州机场拓展对台航班航线,打造闽台空中快线,争取开辟武夷山机场对台定点航线,争取增开泉州机场至台湾航线。做强做大厦门对台邮轮始发港,支持平潭开辟对台邮轮挂靠港,打造“两岸邮轮经济圈”。

七、构建现代交通物流体系

践行“互联网+”行动,全面推进传统物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铁、公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创新发展现代邮政,深化闽台物流合作。

(一)发展特色交通物流

大力支持组建甩挂运输联盟,积极引导、鼓励甩挂运输企业通过站场共建、车辆共用、货源共享的模式,推进甩挂运输向纵深发展。支持省内综合保税区冷链、仓储、航运、航空物流等发展,培育做大重点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互通、服务区、铁路和城市(际)轨道交通场站、机场临空产业园区配套商贸物流设施建设。继续完善城市配送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进物流站场与农村各类生产、商贸企业的联动发展。整合相关配送资源,形成城乡物流干线配送、快运小件配送、城乡邮政网络配送等各种形式的运输网络。

(二)创新发展现代邮政

推动邮政业创新发展,深化邮政改革,转变邮政业发展方式,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机要服务和物流配送能力。推动交通与邮政行业在信息、通道、设施、业务等领域的对接,实现交通邮政融合发展。支持邮政和快递基础设施与铁路、公路、民航枢纽实现同步规划、建设,鼓励快递企业与民航、铁路企业合作,建设快递自主航空网络,开通高铁快件专列,加开电商快递班列。推进农村邮政网点、村邮站、三农服务站等邮政终端设施的建设与升级,重点对全省农村邮政普遍服务网点和县级邮政危旧用房实施统一改造。在城市新功能区和大型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新型邮政网点和快递服务网点,推进邮政服务在城市空间均衡布局。多渠道推动快递城乡普惠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利用农村客运站、村邮站、农村超市、农家店等在乡镇和农村设置快递服务网点,开展寄递服务。

(三)深化闽台物流合作

推进闽台两岸物流通道建设,拓展两岸集装箱班轮航线和散杂货不定期航线,扩大空中邮

货直航范围。深化闽台航空邮件、快递物流合作,做大两岸海运快件业务,加快建设平潭对台邮件处理中心、福州长乐机场进出境快件监管中心、厦门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福州邮件处理中心等闽台快递基础设施项目。加强两岸间物流企业合作,吸引台湾企业参与我省物流设施建设和港航业务合作经营,支持我省实力企业参与台湾重点港区的投资经营,支持闽台港航企业相互参股、合作经营。加快福建电子口岸平台和台湾关贸网络平台的全面对接。

八、增强现代交通治理能力

创新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协同发展,以“互联网+”驱动行业转型升级,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发展智慧交通

加快推进综合运输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努力打造移动互联网时代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重点开展“互联网+”交通运输,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构建覆盖全省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的智能交通感知与传送网络,构建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中心,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提高数据挖掘分析和辅助决策水平。加快完善和拓展联网售票服务系统,逐步实现电子客票全省覆盖。全面推进交通一卡通,实现“一卡式”支付。通过政企合作开发多样化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产品。以闽赣集装箱海铁联运为切入点,推行货运电子运单,初步实现“一单式”运输。加强交通运输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推进行业“一体化”监管。全面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省交通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二)提升绿色交通

加强福建绿色交通品牌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公路生态景观服务功能。推进普通国省道“美丽交通生态公路”建设,加快港口生态补偿与修复试点工作,推动福州港、湄洲湾港创建绿色港口。推动绿色交通城市创建工作,支持厦门等城市建设“公交都市”,引导公众绿色出行。统筹利用交通通道线位和枢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方法循环利用废旧物料。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装备,加快配建充电桩、城市充换电站、城际快充站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继续完善交通运输环境数据中心,初步构建部省两级交通环境信息系统平台,强化行业节能环保监管。

(三)保障平安交通

强化交通安全生产管理,推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标准化和“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加强公路、港口航道等安保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平台,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监管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重点桥隧、港站、“两客一危”车辆、“四类重点”船舶的监测监控,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加快建立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危险品运输电子运单平台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明晰职责、

疏堵结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加快形成海陆空三位一体的交通运输应急抢险体系,提高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构建省、市两级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体系,推进省、市、县三级交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加强交通运输与公安、消防、武警交通部队、安监、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

(四)强化管理创新

构建特色鲜明、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支撑有力的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体系,加强各种运输方式标准协调衔接,强化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工程建设与养护、信息化、安全应急、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化管理。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行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做好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力争交通运输关键技术研究取得一批先进性、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加大对公益性和基础性重大交通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及推广应用成效显著项目的支持力度,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五)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部门,强化部门行政规范性和法制性。抓好综合执法改革全国试点工作,推动出台深化福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重点推进队伍、场所、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完善治超部、省、站三级联网系统。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下放审批事项和精简办事环节,全面实现网上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制,强化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合法性审查机制和决策责任倒查机制。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因素

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农田占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水、泥沙和噪声,以及港口对海洋环境影响等。交通营运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危险品运输可能造成污染事故,交通工具的噪声污染,交通集散场所的污水排放等。交通运输对社会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征用房屋、土地和海域,对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环境保护要求

设计阶段,重点合理设计项目线路走向和场站选址,尽可能避绕水源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与当地城镇体系规划、环境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做好衔接,制定合理的建设方案,尽可能减少对植被和自然环境的破坏,尽量不占用基本农田、基干林带,避免直接排污进入水域,充分考虑各项减噪措施。施

工阶段,合理安排工期、工序,防治水土流失,处理好施工污水等,防治水污染,采取场地洒水、密闭式运输等,防治大气污染,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等,防治噪声污染。营运阶段,要严格控制尾气排放未达标车辆上路,居民密集区应禁止车辆鸣笛,使用吸声路面材料铺设或建隔声屏障,对危险品的运输安全采取应急措施。

三、环境保护措施

本规划涉及的交通运输发展项目,必须全面考虑环境影响因素和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交通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工程环境监理和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测,逐步开展运营工程的环保后评估工作,加大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交通运输项目建设营运全过程,都要落实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项目带动,狠抓资金筹措,加强要素保障,为本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一、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宣传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抓紧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在本规划指导下,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铁路、民航、公路、港航、邮政等分项子规划和本地区的“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明确责任分工。省直有关部门要围绕本规划主要任务,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及推进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快推进各项建设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加强规划评估。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分析和中期评估,及时掌握和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

二、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多方协调机制。建立发改、交通、国土、海洋渔业、环保、住建、铁路、民航等部门促进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协调磋商机制,健全责任明确、分类实施、有效监督的实施机制。

健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健全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的财政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港口航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保障机制,创新港口建设开发机制,继续深化航运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内河航运、公路建养管理体制。

三、着力项目带动

强化项目策划生成。重点策划生成一批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综合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增选平台和机制,提升项目策划生成水平,健全项目储备管理制度。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大项目前期投入,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建设标准化管理,完善项目建设各环节管理制度。推行重大项目社会公示制度,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加快项目滚动开发。认真落实“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工作部署,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坚持重大项目“一季一督查、一月一协调”制度,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四、狠抓资金筹措

探索PPP新模式。通过资金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参与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和运营。

创新交通建设融资。加强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共同探索交通发展基金和交通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模式,灵活运用融资租赁、股权融资、保险债权、票据、公司债等金融产品,满足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

夯实公共财政保障。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发展公共财政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省内各级财政投入。研究完善促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发展的资金补助、财政贴息等政策。

五、加强要素保障

强化部门支撑。各级发改、财政、交通、住建、国土、水利、林业、环保、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对交通运输资金供给、用地用海用林、行政收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推进和谐征迁。落实征迁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积极推广应用和谐征迁工作法,确保无障碍施工。

附件: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重大项目表

附件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重大项目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十三五”主要工作目标	
							计划投资 (万元)	主要工作 进度目标
铁路	合计	220 项				110,002,055	70,193,609	
	1	福平铁路	跨地市	时速 250 公里,线路长度约 88.5 公里。	2013—2019	2,540,000	1,240,000	建成通车
	2	南三龙铁路	跨地市	设计时速 200 公里,线路长度约 247 公里,国铁 I 级双线电气化。	2013—2017	2,532,390	1,049,700	建成通车
	3	衢宁铁路	跨地市	时速 160 公里,全线长 382.2 公里,福建境内长 172 公里。	2014—2019	1,292,378	1,117,000	建成通车
	4	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龙岩市	拟按国铁 I 级,单线,时速 160 公里标准设计建设。线路全长约 174 公里。	2016—2019	1,109,600	1,109,600	建成通车
	5	兴国至泉州铁路(福建段)	跨地市	拟按国铁 I 级,单线,时速 160 公里标准设计建设。全线长约 498 公里,其中福建段线路长约 374 公里。	2016—2020	2,650,000	2,650,000	建成通车
	6	福厦铁路客运专线	跨地市	拟按客专时速 350 公里标准建设。线路全长约 290 公里。	2016—2020	5,050,000	5,050,000	建成通车
	7	沿海货线铁路(福州至罗源湾段)	福州市	拟按国铁 I 级,单线山气化、时速 120 公里以上标准设计建设,拟先期建设福州至罗源湾段,线路全长约 70 公里。	2017—2020	350,000	350,000	建成通车
	8	龙岩至梅州快速铁路(福建段)	龙岩市	拟按国铁 I 级,新建双线、时速 250 公里或 200 公里标准建设。线路全长约 170 公里,其中福建段长约 83 公里。	2016—2021	1,130,000	800,000	开工建设
	9	渝长厦铁路(福建段)	跨地市	拟按客专时速 250 公里以上标准建设(待定)。福建段长约 140 公里。	待定	5,000,000	1,000,000	待定
	10	宁德至南平铁路	跨地市	拟按国铁 I 级,新建双线、时速 250 公里或 200 公里标准建设,线路全长约 100 公里。	待定	1,350,000	待定	开工建设
	11	古武温铁路(福建段)	跨地市	拟按国铁 I 级,新建双线、时速 250 公里或 200 公里标准建设,福建段长约 210 公里。	待定	2,300,000	待定	开工建设

铁路	12	鹰厦铁路北段（光泽经顺吕至来舟）扩能提速改造项目	南平市	线路全长约 288 公里，按双线电气化 I 级干线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每小时 200 公里。	2016—2020	2,880,000	待定	待定
	13	疏港铁路支线（7 条）	跨地市	续建白马、湄洲湾北岸，新建漳湾、兴化湾、秀屿、刘五店、古雷等 7 条铁路支线。	部分待定	750,000	300,000	部分建成
	小计					28,934,368	14,666,300	
	1	福州地铁 1 号线	福州市	线路长 28.9 公里。	2011—2016	2,010,000	510,000	建成通车
	2	福州地铁 2 号线	福州市	线路长 29.3 公里。	2014—2018	1,962,200	1,602,200	建成通车
	3	福州地铁 6 号线	福州市	新建线路总长 41.36 公里。	2016—2020	2,771,600	2,771,600	建成通车
	4	福州地铁 4 号线	福州市	新建线路总长 24.2 公里。	2017—2021	1,843,600	1,500,000	开工建设
	5	福州地铁 5 号线	福州市	新建线路总长 24.6 公里。	2018—2022	1,928,800	1,000,000	开工建设
	6	厦门地铁 1 号线	厦门市	起白镇海路，终止厦门北站北广场，线路长约 30.2 公里，共设 24 座车站。	2014—2018	2,320,000	1,230,000	建成通车
	7	厦门地铁 2 号线	厦门市	起白五缘湾，终止海沧天竺山，线路长约 41.5 公里，共设 32 座车站。	2015—2019	3,100,000	2,877,000	建成通车
	8	厦门地铁 3 号线	厦门市	起白厦门火车站，终止翔安机场，线路长约 37.3 公里，共设 26 座车站。	2016—2020	3,000,000	3,000,000	建成通车
	9	厦门地铁 4 号线	厦门市	新建地铁线 43.4 公里。	2017—2021	1,800,000	1,500,000	开工建设
	10	厦门地铁 6 号线	厦门市	新建地铁线。	2018—2022	2,000,000	1,000,000	开工建设
	11	泉州地铁一期规划建设项目	泉州市	新建一期规划建设项日（2 条线）。	2017—2022	3,000,000	1,500,000	开工建设
	12	泉州市有轨电车	泉州市	新建城市有轨电车线。	2016—2022	1,800,000	800,000	开工建设
	13	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分三期）	南平市	拟按双线电气化、时速 70 公里标准设计建设。线路全长约 68 公里。	2015—2022	680,000	450,000	一期建成，二期、三期开工。
	14	厦漳城际铁路环线	跨地市	拟按城际轨道交通、双线、时速 120 公里标准设计建设，约长 68 公里。	2015—2019	1,570,000	1,570,000	建成通车
	15	福州至马尾至长乐机场城际	福州市	拟按城际轨道交通、双线、时速 120 公里标准设计建设。全线长约 66 公里。	待定	1,160,000	待定	开工建设
	16	宁德至长乐机场城际	跨地市	拟按城际轨道交通、双线、时速 120 公里标准设计建设。线路全长约 99 公里。	待定	1,780,000	待定	开工建设

城市(际)轨道交通	17	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	跨地市	拟按城际轨道交通、双线、时速120公里标准设计建设。线路全长约87公里。	待定	1,520,000	待定	开工建设
	18	泉州经厦门至漳州城际	跨地市	拟按城际轨道交通、双线、时速120公里标准设计建设。线路全长约187公里。	待定	2,000,000	待定	开工建设
	小计					36,246,200	21,310,800	
	1	福州机场二期扩能工程	福州市	扩建停机坪、候机楼等。	2014—2017	195,444	170,000	建成运营
	2	厦门新机场	厦门市	新建4F级两条跑道,近期满足年4500万旅客吞吐量需求,远期(2045年)四条跑道,满足年7800万旅客吞吐量需求。	2016—2019	3,605,588	3,605,588	建成运营
	3	福州机场二期工程	福州市	建设跑道、停机坪、候机楼等。	2016—2020	1,900,000	1,900,000	建成运营
	4	武夷山机场迁建	南平市	新建4E级国际旅游干线机场。	2016—2019	800,000	800,000	建成运营
	5	漳州民用机场	漳州市	按4C级民用机场规划建设。	待定	200,000	待定	开工建设
	6	泉州新机场	泉州市	设计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30万吨。	待定	800,000	200,000	开工建设
	7	莆田军民合用机场	莆田市	按4C建设,预留4D。	待定	285,000	待定	开工建设
	8	平潭通勤机场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建通勤机场。	2017—2018	300,000	300,000	建成运营
	9	东山通勤机场	漳州市	新建通勤机场。	2017—2018	150,000	150,000	建成运营
	10	宁德通勤机场	宁德市	新建通勤机场。	2017—2018	170,000	170,000	建成运营
	11	福建省警用航空服务中心	跨地市	建设覆盖全省各设区市的警用航空服务系统。	2016—2020	70,000	70,000	建成运营
	12	福建省航空护林总站及7个分站	跨地市	建设覆盖全省的航空护林体系。	2016—2020	60,350	60,350	建成运营
	小计					8,536,382	7,425,938	

1	福州长乐至平潭 (长乐古槐至松下段)	福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22 公里。	2013—2018	326, 117	187, 905	建成通车
2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福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63 公里。	2013—2018	1, 380, 258	843, 631	建成通车
3	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	跨地市	改扩建高速公路 126 公里。	2014—2018	1, 349, 944	908, 544	建成通车
4	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 16 公里。	2012—2016	340, 900	40, 166	建成通车
5	沙厦公路三明尤溪段	三明市	新建高速公路 25 公里。	2014—2017	215, 722	111, 222	建成通车
6	沙厦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	三明市	新建高速公路 59 公里。	2014—2017	509, 015	283, 015	建成通车
7	沙厦公路泉州安溪至达埔	泉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25 公里。	2014—2017	220, 378	119, 600	建成通车
8	沙厦公路泉州德化段	泉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54 公里。	2014—2017	482, 880	320, 280	建成通车
9	宁东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 32 公里。	2014—2018	257, 100	171, 891	建成通车
10	宁东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 44 公里。	2014—2018	342, 997	231, 931	建成通车
11	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高速(平潭海峡公铁合建大桥及上岛路)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建高速公路 19 公里。	2015—2019	800, 000	619, 360	建成通车
12	南平联络线	南平市	新建高速公路 46 公里。	2013—2017	395, 419	94, 861	建成通车
13	翔安机场高速	厦门市	新建高速公路 13.5 公里。	2015—2020	360, 000	360, 000	建成通车
14	屏南至古田联络线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 54 公里。	2015—2018	420, 300	315, 300	建成通车

高速公路

15	顺吕至邵武	南平市	新建高速公路 68 公里。	2015—2018	565, 400	489, 199	建成通车
16	泉州绕城城市联盟 路泉州段	泉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27 公里。	2015—2019	470, 800	469, 800	建成通车
17	漳州云霄至平和 (闽粤界)	漳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78 公里。	2015—2018	706, 000	701, 000	建成通车
18	永定至上杭	龙岩市	新建高速公路 57 公里。	2015—2018	520, 500	520, 500	建成通车
19	长乐前塘至福清 庄前	福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41 公里。	2016—2019	567, 700	567, 700	建成通车
20	南平市武夷新区 绕城高速公路将 口至董游段	南平市	改扩建高速公路 17 公里。	2017—2020	160, 000	150, 000	基本建成 通车
21	莆炎公路永泰梧 桐至尤溪中仙段	跨地市	新建高速公路 67 公里。	2016—2019	845, 000	845, 000	建成通车
22	沙埕湾跨海公路 通道工程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 21 公里。	2015—2019	395, 700	395, 700	建成通车
23	永定至南靖	跨地市	新建高速公路 86 公里。	2017—2021	820, 000	730, 000	基本建成 通车
24	龙岩高速东环线	龙岩市	新建高速公路 21 公里。	2018—2020	280, 000	250, 000	基本建成 通车
25	宁德至古田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 71 公里。	2018—2022	640, 000	617, 000	开工建设
26	泉南线永春互通 至汤城枢纽扩容 工程	泉州市	改扩建高速公路 20 公里。	2018—2021	200, 000	150, 000	开工建设
27	厦门绕城东北段(含 同翔大道南段)	厦门市	新建高速公路 26 公里。	2018—2022	450, 000	200, 000	开工建设
28	莆炎公路尤溪至 建宁段	三明市	新建高速公路 188 公里。	2017—2021	2, 020, 000	1, 800, 000	基本建成 通车
29	厦门第二西通道 (海沧隧道)	厦门市	新建高速公路 7 公里。	2016—2020	560, 000	560, 000	建成通车
30	厦门第二东通道	厦门市	新建高速公路 11.1 公里。	2018—2022	1, 060, 000	500, 000	开工建设
小计					17, 662, 130	13, 553, 605	

高速公路

1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福州东部快速通道一期）	福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33 公里。	2013—2018	468,034	322,034	建成通车
2	L11（S209）象屿村至罗联石湖岭（福清界）	福州市	新建一级路 28.5 公里。	2015—2021	158,915	142,000	开工建设
3	省道 217 同集路提升改造工程（集美海堤至同安城区段）	厦门市	新建一级公路 17.7 公里。	2015—2017	200,000	160,000	建成通车
4	Z5（G235）合溪（漳平交界）至隔口段（雁石上老经铁山隔口至圆田塘段）公路	龙岩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9.5 公里。	2014—2017	113,895	63,895	建成通车
5	H4（G316）炉下至东坑村段改造工程	南平市	一级公路 20.9 公里，其中六车道 1.7 公里，四车道 18.35 公里。	2015—2018	100,000	95,000	建成通车
6	H1 宅里村至锦埔村路段	宁德市	新建一级公路 11 公里。大中桥 1550 延米 / 2 座。隧道 420 / 1 座。	2015—2018	90,000	75,000	建成通车
7	L12（S501）环岛公路金井湾大桥及接线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改建一级路 4.3 公里	2015—2018	156,500	136,500	建成通车
8	金井作业区疏港道路（如意路）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改建一级路 8.1 公里。	2015—2017	137,766	117,766	建成通车
9	L11（S209）莆田段	莆田市	新改建一级路 47.2 公里。	2014—2020	779,200	683,200	建成通车
10	H7（G356）木兰大道一期	莆田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10.9 公里。	2014—2018	151,000	131,000	建成通车
11	L2（S310）莆田段（涵江新县至西苑半林段）	莆田市	长约 88 公里，二级公路。	2014—2021	139,400	104,400	开工建设

普通国
省道项
目（投
资达到
约 10
亿元）

12	Z3 (S213) 梅山至省新路段	泉州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17 公里。	2014—2018	101, 653	71, 653	建成通车
13	H5 (S215) 下村至玉池段公路工程	三明市	改线新建二级路 22.4 公里。	2013—2017	112, 222	36, 222	建成通车
14	Z6 (G205) 沙县后底至水南段	三明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8.8 公里。	2015—2018	100, 471	90, 471	建成通车
15	G319 漳州改线段一期工程 (角美段)	漳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16 公里。	2012—2017	380, 000	200, 000	建成通车
16	Z1 (G228) 沿海大道漳浦段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60.2 公里。	2012—2016	335, 000	45, 000	建成通车
17	L11 (S209) 长泰段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23 公里。	2015—2018	269, 650	259, 650	建成通车
18	Z1 (G228) 沿海大道龙海段	漳州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30 公里。	2012—2017	199, 733	89, 733	建成通车
19	Z1 (G228) 海澄普贤至浮宫霞威段锦江大道 (三期)	漳州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12.9 公里。	2013—2017	138, 711	98, 711	建成通车
20	Z1 (G228) 漳江湾特大桥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7 公里。	2015—2018	130, 000	120, 000	建成通车
21	Z1 (G228) 沿海大道古雷段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20.1 公里。	2013—2017	112, 300	72, 300	建成通车
22	L7 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一期工程 (长春至火车站段) 和二期工程 (东冲至长春段)	宁德市	新建一级公路 12.58 公里, 二级公路 51.86 公里。	2013—2019	151, 590	109, 700	建成通车
23	H2 (G237) 原 S303 改造工程 (建阳洪尾至武夷山公馆大桥)	南平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52.2 公里。	2012—2018	334, 171	221, 155	建成通车

普通国
省道项
目 (投
资达到
约 10
亿元)

普通国 省道项 目（投 资达到 约10 亿元）	24	Z3（S213）仙游 段（游洋至龙华 段）	莆田市	长约65公里。	2015—2022	173,000	80,000	开工建设
	25	Z1（G228）江涵 大桥	跨地市	新建一级公路5.1公里。	2017—2020	131,500	131,500	建成通车
	26	Z4（G355）葛岭 瀨下至城峰燕瀨 段	福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21.6公里。	2017—2019	146,349	146,349	建成通车
	27	Z1（G228）外文 武周泉堤至下沙	福州市	新建一级路5.2公里。	2016—2018	120,240	120,240	建成通车
	28	L11（S209）南般 大桥及接线工程	福州市	新建一级路3.1公里。	2016—2020	100,000	100,000	建成通车
	29	L1（S211）永泰 县香炉隔（莆田 界）至连埕段	福州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15.7公里。	2016—2018	97,775	97,775	建成通车
	30	Z1（G228）连江 澳头至晓澳段	福州市	新建二级公路9.8公里。	2018—2022	97,481	50,000	开工建设
	31	Z2（G104）连江 飞石至南塘段	福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公路26.7公里	2016—2019	226,151	226,151	建成通车
	32	国道324复线田 头至仙棋山（漳 州界）段	厦门市	新建一级公路6公里。	2019—2022	100,000	50,000	开工建设
	33	L11（S209）集美 双岭村（与集灌 路延伸段相接） 至长泰段	厦门市	新建一级公路4.7公里。	2018—2021	130,000	90,000	开工建设
	34	Z1（G228）渔江 大桥至碗窑七斗 尾大桥段	宁德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21.3公里。	2016—2021	270,000	200,000	开工建设
	35	坛东大道（高铁 中心站至苏平 路）	平潭 综合 实验区	新改建一级路9.5公里。	2016—2019	220,000	220,000	建成通车

36	L11 (S209) 泉港 界山至南安官桥 段	泉州市	新建一级路 89 公里。	2018—2025	850,000	100,000	开工建设
37	Z1 (G228) 凤凰 大道 (界山东张 至山腰普安)	泉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13.2 公里。	2017—2020	100,000	100,000	建成通车
38	Z5 (G235) 周田 至德州段 (尤溪 界)	三明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42.1 公里。	2016—2020	134,543	134,543	建成通车
39	Z5 (G235) 西城 至新阳 (大田界)	三明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38.6 公里。	2016—2019	120,104	120,104	建成通车
40	H6 (G534) 荆西 至瑶奢改线工程	三明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23 公里。	2015—2018	120,000	115,000	建成通车
41	Z2 (G324) 台商 投资区段	漳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16 公里。	2016—2018	120,000	120,000	建成通车
42	H10 (G319) 线象 镇互通至靖城草 前 (圆山大道)	漳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20 公里。	2016—2020	210,000	210,000	建成通车
43	Z1 (G228) 莆田 涵江、荔城、秀 屿段	莆田市	新建一级公路 70 公里。	2017—2022	500,000	300,000	开工建设
44	L12 (S501) 环岛 公路西段	平潭 综合 实验区	新改建一级路 15 公里。	2016—2021	450,000	370,000	开工建设
45	H10 (G319) 朝前至 大池北溪段公路	龙岩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11.4 公里。	2015—2018	116,987	111,987	建成通车
46	Z6 (G205) 南平 城区改线工程	南平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14 公里。	2016—2020	177,490	177,490	建成通车
47	L11 (S209) 后坂 (长乐界) 至峰 头 (莆田界)	福州市	新建一级路 49.8 公里。	2018—2022	241,397	100,000	开工建设

普通国
省道项
目 (投
资达到
约 10
亿元)

普通国 省道项 目（投 资达到 约10 亿元）	48	Z1（G228）福清 三山泽岐至江阴 莆头段	福州市	新建二级路 15.2 公里。	2018—2022	223, 212	50, 000	开工建设
	49	L6（S219）龙海 段	漳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20.5 公里。	2017—2021	290, 000	260, 000	开工建设
	50	Z2（G324）九龙 岭隧道及连接线 工程	漳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11.4 公里。	2016—2020	110, 000	110, 000	建成通车
	小计					10, 436, 440	7, 336, 529	
	1	福州港沙埕港区 杨岐作业区 16# 泊位工程	宁德市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	2013—2017	36, 900	21, 730	建成
	2	福州港沙埕港区 杨岐作业区 25— 26#泊位工程	宁德市	5 万吨级、3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1 个。	2017—2020	100, 000	100, 000	建成
	3	福州港三都澳港 区城澳作业区 8 #、9#泊位工程	宁德市	3.5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共 2 个， 码头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	2013—2017	58, 600	47, 200	建成
	4	福州港三都澳港 区城澳作业区 1 #、2#泊位工程	宁德市	5 万吨级和 30 万吨级件通用泊位各 1 个。	2018—2021	100, 000	20, 000	开工建设
	5	福州港宁德白马 港区湾坞作业区 8#泊位	宁德市	靠泊 5 万吨泊位 1 个、年吞吐量 200 万 吨。	2016—2022	49, 000	10, 000	开工建设
	6	福州港白马港区 湾坞作业区 15# 泊位工程	宁德市	7 万吨级散货泊位 1 个，码头水工结构 按 10 万吨级设计。	2016—2020	53, 800	53, 800	建成
港航(5 万吨及 以上码 头和重 要港区 航道)	7	福州港三都澳港 区漳湾作业区 10 #泊位工程	宁德市	新建 4 万吨级通用泊位（预留滚装功 能）1 个（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5 万吨级 散货船设计）	2017—2020	44, 000	44, 000	建成
	8	福州港三都澳港 区漳湾作业区 21 #码头	宁德市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	2018—2021	70, 000	20, 000	开工建设

港航(5万吨及以上码头和重要港区、航道)	9	福州港白马港区坪岗作业区4#、5#泊位工程	宁德市	5万吨级和3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	2017—2020	82,400	82,400	建成
	10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将军帽作业区15万吨级泊位工程	福州市	15万吨级散货泊位1个,码头水工结构按30万吨设计。	2009—2017	128,000	28,000	建成
	11	福州港可门作业区1—3号泊位扩能工程	福州市	通用散货码头共3个泊位,按同时靠泊2个30万吨级货船。	2017—2020	114,000	114,000	建成
	12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泊位工程	福州市	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码头水工结构按7万吨设计。	2014—2017	65000	35,000	建成
	13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8#泊位工程	福州市	30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1个。	2017—2020	140000	140,000	建成
	14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6—7#泊位工程	福州市	7万吨级和20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各1个。	2017—2020	250000	250,000	建成
	15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4#泊位工程	福州市	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码头水工结构按10万吨设计。	2015—2018	59700	34,700	建成
	16	福州港江阴港区13A、13B#泊位工程	福州市	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2个。	2018—2020	85,000	85,000	开工建设
	17	福州港江阴港区6—7#泊位工程	福州市	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个,码头结构按20万吨级设计。	2012—2018	142,000	122,000	建成
	18	福州港江阴港区8—9#泊位工程	福州市	2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15万吨级设计。	2016—2020	152,000	152,000	建成
	19	福州港江阴港区18—19#泊位工程	福州市	7万吨级和1万吨级汽车滚装泊位各1个。	2018—2021	120,000	120,000	开工建设

20	福州港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	福州市	7万吨级通用泊位2个。	2015—2018	105,100	70,100	建成
21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东吴作业区1—3#泊位	莆田市	5万吨级、15万吨级、20万吨级通用泊位3个。	2009—2019	280,000	200,000	建成
22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8#、11—15#泊位及港口物流园区一期、二期工程	莆田市	建设25万吨级码头岸壁工程1个、5万吨级以上泊位5个及物流园区工程。	2012—2023	277,693	50,000	开工建设
23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9—10#泊位工程	莆田市	9#泊位建设25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1个（结构按30万吨级船舶设计），10#泊位建设1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的码头水工程（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	2012—2016	156,092	36,494	建成
24	湄洲湾港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1—3#泊位工程	莆田市	7万吨级和3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	2016—2018	131,111	131,111	建成
25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5—6#泊位工程	泉州市	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	2011—2018	103,000	61,730	建成
26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外走马埭作业区外1#泊位	泉州市	5万吨级煤炭泊位1个。	2017—2020	50,000	50,000	建成
27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外走马埭作业区东2—东8#泊位	泉州市	3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7个。	2018—2020	42,600	42,600	建成
28	泉州港石湖作业区5—6#泊位工程	泉州市	建设1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个。	2015—2019	155,096	119,246	建成

港航(5万吨及以上码头和重要港区、航道)

29	泉州港秀涂作业区4—5#泊位工程	泉州市	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	2016—2018	66,710	66,710	建成
30	厦门港海沧港区11#液体化工码头泊位工程	厦门市	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1个。	2014—2017	86,390	59,370	建成
31	厦门港海沧港区20#、21#泊位工程	厦门市	7万吨级和5万吨级通用泊位共2个，码头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设计。	2013—2016	149,929	27,469	建成
32	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二期项目(1#—5#)	厦门市	1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5个。	2017—2022	600,000	160,000	开工建设
33	厦门港海沧港区22#、23#、24#泊位工程	厦门市	7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3.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2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	2016—2018	100,000	100,000	建成
34	厦门港东渡港区0—4#泊位改造工程(邮轮母港)	厦门市	15万GT1个，10万GT2个，2万吨级滚装1个。	2017—2020	46,800	46,800	建成
35	厦门港后石港区3#泊位	漳州市	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	2014—2016	121,118	76,130	建成
36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工程	漳州市	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	2014—2017	131,185	78,185	建成
37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13#、南14#码头改扩建工程	漳州市	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	2016—2018	37,296	37,296	建成
38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1、2#泊位工程	漳州市	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各1个。	2018—2020	120,000	120,000	开工建设
39	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百万吨级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装置配套码头工程	漳州市	5万吨级泊位2个，2万吨级泊位2个，5千吨级泊位2个。	2017—2020	120,000	120,000	建成

港航(5万吨及以上码头和重要港区、航道)

40	厦门港古雷作业区南 3#泊位及罐区工程	漳州市	建设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 1 个、罐区总储存能力 160 万立方米。	2017—2022	91,800	30,000	开工建设
41	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	福州市	1.8 公里防波堤。	2016—2019	63,146	63,146	建成
42	松下港区防波堤三期工程	福州市	防波堤长 2.5km。	2018—2020	50,000	50,000	建成
43	闽江通海航道三期工程	福州市	航道长 48.2km,通航等级 2~3 万吨级。	2016—2018	22,135	22,135	建成通航
44	罗源湾进港航道二期工程	福州市	航道长 40km,通航等级 30 万吨级。	2017—2019	20,000	20,000	建成通航
45	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福州市	15 万吨级航道。	2016—2018	28,352	28,352	建成通航
46	厦门港后石航道二期工程	厦门市	航道长 28km,通航等级 15 万吨级。	2017—2018	21,000	21,000	建成通航
47	厦门主航道扩建二期工程	厦门市	航道全长约 34.8km。航道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级航道。	2015—2018	54,999	47,999	建成通航
48	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II 阶段)	跨地市	扩建主航道 52 公里,满足 3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东吴 15 万吨级航道。	2013—2017	122,410	72,410	建成通航
49	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	跨地市	航道长 30km,通航等级 0.5~20 万吨级。	2018—2025	200,000	40,000	开工建设
50	湄洲湾港兴化港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	跨地市	南日水道航道按 7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通航单线通航建设,同时满足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乘潮单线通航主。涵江段按 7 万吨级船舶乘潮通航单线航道建设。	2016—2018	33,889	33,889	建成通航
51	泉州湾航道三期工程	泉州市	10 万吨级航道。	2018—2020	100,000	100,000	建成通航
52	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	泉州市	2 万吨级航道。	2017—2020	26,700	26,700	建成通航
53	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	漳州市	30 万吨级航道。	2017—2019	69,593	69,593	建成通航

港航(5 万吨及以上码头和重要港区、航道)

港航(5万吨及以上码头和重要港区、航道)	54	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白马航道工程	宁德市	航道长 9.16km, 通航等级 15 万吨级。	2018—2020	132, 627	132, 627	建成通航
	55	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漳湾航道工程	宁德市	15 万吨级航道。	2017—2019	108, 180	108, 180	建成通航
	56	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	福州市	工程由右岸挡坝、船闸、溢流坝、左岸护岸、导流墙等构成, 一线船闸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标准船型, 设计年通过能力 1400 万吨, 预留二线船闸。	2015—2019	269, 069	150, 000	建成通航
	57	闽江干流马尾罗星塔—水口水电站航道整治工程	福州市	整治四级(兼顾 1000 吨级)航道 82 公里。	2018—2019	38, 298	38, 298	建成通航
	58	闽江水口水电站—南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	跨地市	四级(兼顾 1000 吨级)航道 106 公里, 五级(兼顾 500 吨级)航道 13 公里, 含航道整治、沙溪口坝下脱水段整治及沙溪口船闸技改工程等。	2017—2020	49, 899	49, 899	建成通航
	59	闽江沙溪南平沙溪口—三明平台江航道整治工程	跨地市	五级(兼顾 500 吨级内河船舶)航道 84 公里, 含航道整治、4 座船闸技改工程等。	2017—2020	53, 317	53, 317	建成通航
	60	延平新城港区(洋坑)	南平市	500 吨级多用途泊位 5 个(兼顾靠泊 1000 吨级)。	2018—2020	30, 000	30, 000	建成
	小计					6, 315, 935	4, 320, 616	
	1	福建邮政广场	福州市	建设规模为 8.7 万平方米, 建设邮政通信生产指挥调度中心、邮政营运中心等。	2013—2016	45, 000	40, 000	建成运营
	2	海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基地及城市配送分拨中心	福州市	基地拟设立集中仓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集中采购中心等九个中心和大学生创业基地、电子商务企业仓储物流外包服务基地、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基地等三大基地。	2015—2017	40, 000	36, 000	建成运营
邮电	3	顺丰电商物流采购中心	厦门市	建设园区用地总面积 150~400 亩, 集合 500~1000 家电商企业入驻园区。	2015—2018	100, 000	95, 000	建成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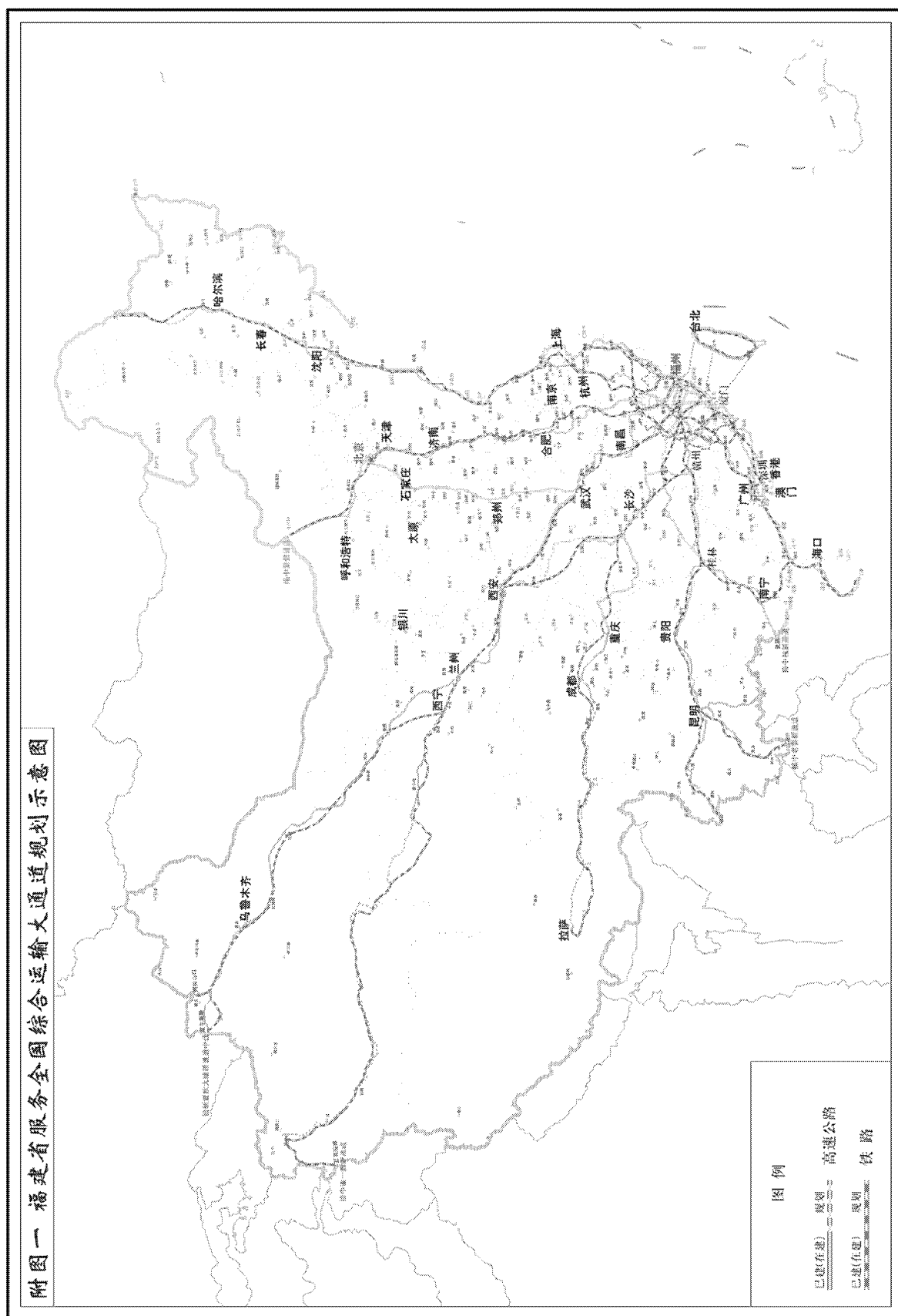
邮电	4	厦门邮政速递物流新处理中心	厦门市	结合厦门翔安新机场规划, 征地 100 亩, 建设厦门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2015—2020	10, 000	9, 200	建成运营
	5	泉州(晋江)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园暨海峡两岸快件集散中心	泉州市	占地 800 亩, 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主要单项工程有办公楼、宿舍楼、停车场、分拨车间等。	2015—2018	120, 000	119, 800	建成运营
	6	莆田市快递·电商物流园	莆田市	规划面积约 300 亩, 包含快递产业区、电商仓储区、商务后勤保障区、生活区等五大主要功能区。	2016—2018	80, 000	80, 000	建成运营
	小计					395, 000	380, 000	
	1	翔安机场客运枢纽(厦门翔安机场交通中心)	厦门市	占地面积 230000 平方米, 旅客发送量 20000 人/日。	2016—2020	127, 000	127, 000	建成运营
	2	平潭高铁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平潭综合实验区	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 旅客发送量 10000 人/日。	2017—2020	40, 000	40, 000	建成运营
	3	海沧新城综合客运枢纽	厦门市	占地面积 37200 平方米, 旅客发送量 10000 人/日。	2015—2018	60, 000	54, 000	建成运营
	4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	宁德市	占地面积 74660 平方米, 旅客发送量 10000 人/日。	2015—2017	39, 700	30, 920	建成运营
	5	厦门海沧海投临港物流中心	厦门市	占地面积 8.24 万平方米, 设计能力 300 万吨/年。	2014—2017	50, 000	40, 000	建成运营
	6	荣华山物流园区	南平市	公铁联运货运枢纽。规划占地 800 亩, 依托浦梅铁路浦城货运站, 吞吐能力 500 万吨, 主体货类集装箱、粮食、农产品、钢材、危险品、快消品等。	2013—2018	60, 000	40, 000	建成运营
综合枢纽和交通物流	7	东海岸保税物流园区货运枢纽中心	漳州市	公水联运货运枢纽。规划占地 505 亩, 依托东山港区、铜陵港区和城垵作业区, 冷冻库仓储量 11 万吨, 通用仓库仓储量 8 万吨, 主体货类水产品。	2013—2017	35, 000	12, 000	建成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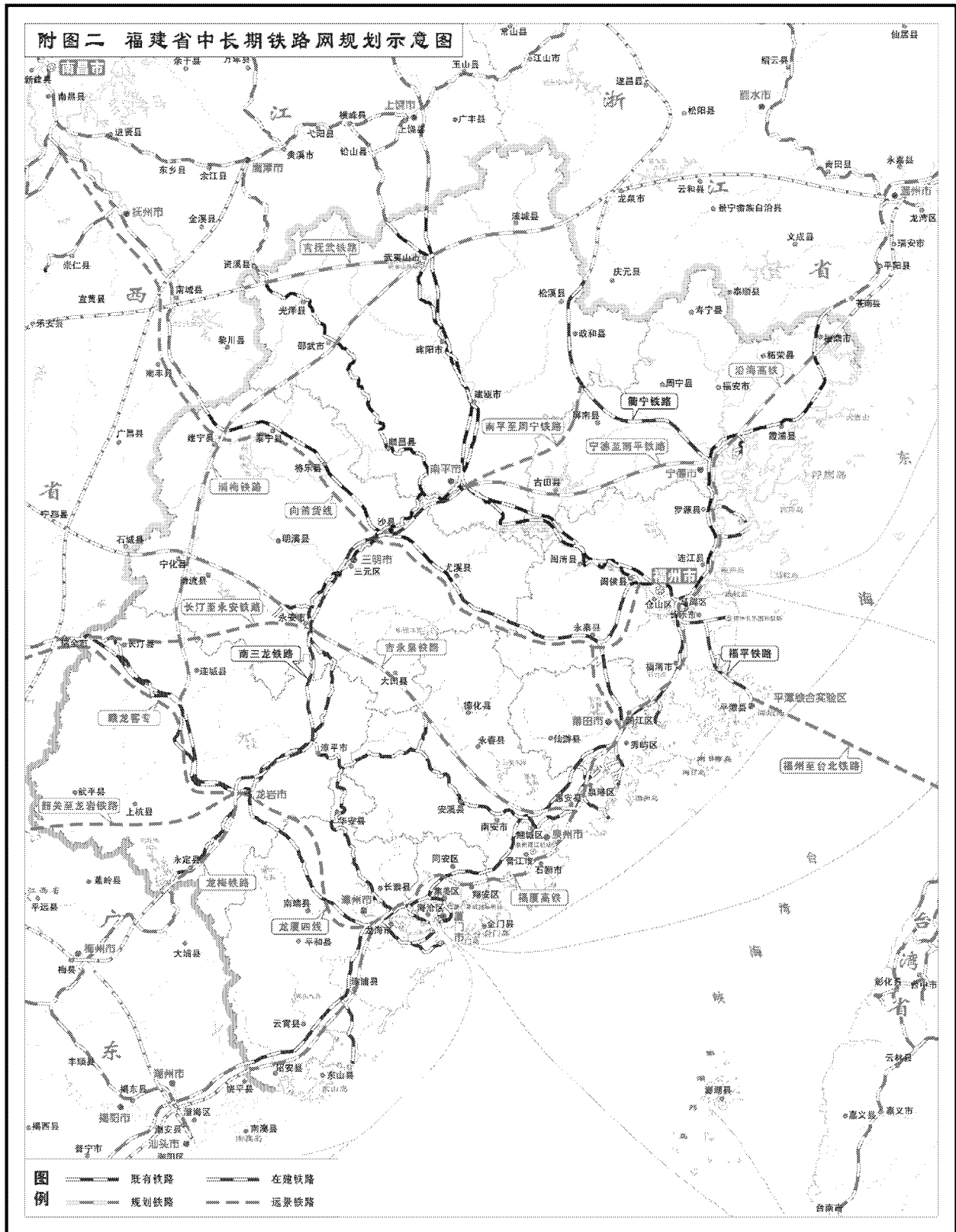
8	武平县龙洲物流园	龙岩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304 亩,设计吞吐能力 150 万吨,主体货类钢材、农产品、快消品、快递、粮。	2014—2019	25,000	12,500	建成运营
9	福州公路客运北站	福州市	占地面积 49500 平方米,旅客发送量 30000 人/日。	2017—2020	20,000	20,000	建成运营
10	龙岩综合客运枢纽	龙岩市	占地面积 26640 平方米,旅客发送量 20000 人/日。	2016—2018	30,000	30,000	建成运营
11	三明汽车南站	三明市	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旅客发送量 12000 人/日。	2016—2018	20,000	20,000	建成运营
12	永安汽车南站	三明市	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旅客发送量 10000 人/日。	2017—2019	12,000	12,000	建成运营
13	长汀南(麻陂)综合客运枢纽	龙岩市	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旅客发送量 10000 人/日。	2017—2019	10,000	10,000	建成运营
14	福州永泰闽运客运站	福州市	占地面积 42000 平方米,旅客发送量 10000 人/日。	2017—2020	10,000	10,000	建成运营
15	晋江综合客运枢纽	泉州市	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旅客发送量 10000 人/日。	2017—2020	49,000	49,000	建成运营
16	厦门翔安机场物流园	厦门市	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设计能力 85 万吨/年。	2016—2020	60,000	60,000	建成运营
17	漳平公铁联运物流园	龙岩市	公铁联运货运枢纽。规划占地 964 亩,依托漳平基太站,吞吐能力 350 万吨,主体煤炭、矿及农牧业产品。	2016—2020	57,800	57,800	建成运营
18	兴化湾(涵江)港口物流园	莆田市	公铁水联运货运枢纽。占地 600 亩,吞吐能力 620 万吨,主体货类农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集装箱。	2016—2018	48,000	48,000	建成运营
19	宁德水陆联运中心物流园	宁德市	公铁水联运货运枢纽。规划占地 511 亩,依托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浚湾作业区、衢宁铁路作业站,吞吐能力 300 万吨,主体货类粮、矿、钢材、集装箱、农产品、外贸物质等。	2017—2018	34,000	34,000	建成运营
20	福建名京物流园	宁德市	公水联运货运枢纽。规划占地 550 亩。	2016—2018	35,000	35,000	建成运营
21	招银冷链物流园区(一期)	漳州市	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386 亩,依托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厦门港招银港区,吞吐能力 70 万吨,主体货类农产品和集装箱。	2016—2018	45,800	45,800	建成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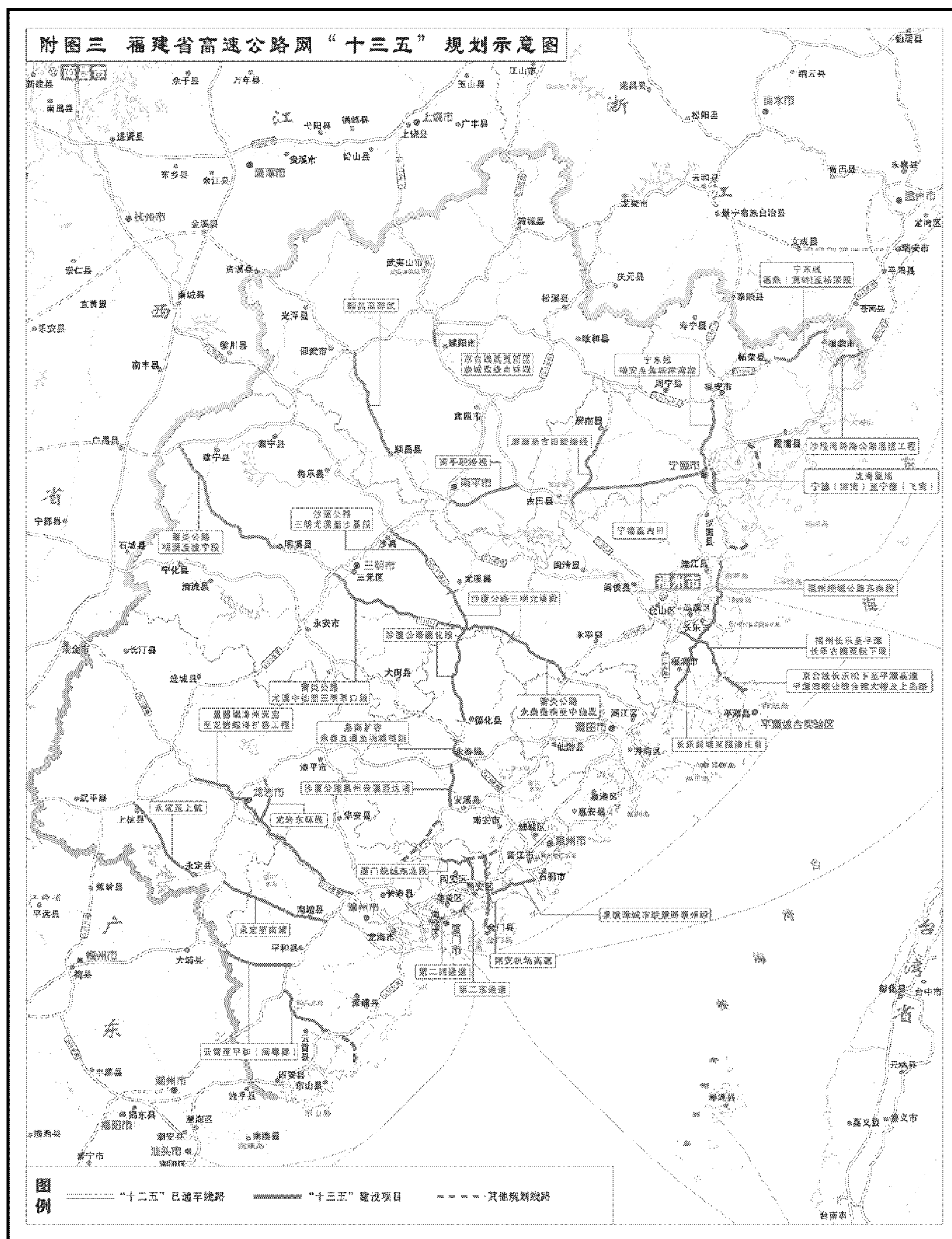
综合枢纽和交通物流

22	泉州市新华旭智慧物流园	泉州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340.5 亩，设计吞吐能力 600 万吨，主体货类集装箱、快消品、快递。	2016—2018	23,000	23,000	建成运营
23	鑫展旺物流园	漳州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223 亩，设计吞吐能力 20 万吨，主体货类危险品、普通货物。	2015—2017	45,500	33,500	建成运营
24	福建星泰安物流园区	福州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200 亩，设计吞吐能力 260 万吨，主体货类快消品、外贸物资、快递。	2016—2018	53,000	53,000	建成运营
25	泉州传化公路港	泉州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500 亩（一期占地 260 亩、二期占地 240 亩），设计吞吐能力 600 万吨，主体货类鞋服、磁砖、食品、石材、玩具、货架。	2016—2022	55,000	27,500	开工建设
26	南平武夷新区公路货运枢纽（武夷承顺物流园）	南平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320 亩，设计吞吐能力 200 万吨，主体货类工业品、农产品、建材、快递、快消品等。	2016—2019	52,000	52,000	建成运营
27	恒通物流园（将乐公路港）	三明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528.54 亩，设计吞吐能力 500 万吨，主体货类煤炭、矿产、建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	2017—2019	44,000	44,000	建成运营
28	顺昌（公路港）物流园区	南平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500 亩，设计吞吐能力 500 万吨，主体货类农产品（海鲜菇等）、林产品（杉木、竹林制品等）、水泥、钢材、光电产品、化工产品、集装箱、快消品、快递等。	2016—2018	45,000	45,000	建成运营
29	福安白云山物流集散中心	宁德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210 亩，设计吞吐能力 50 万吨，主体货类农副产品。	2016—2018	20,000	20,000	建成运营
30	福州东南公路港物流园	福州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240 亩，设计吞吐能力 290 万吨，主体货类快消品、外贸物资、快递。	2016—2018	53,800	53,800	建成运营
31	福清盛荣物流园	福州市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规划占地 472 亩，设计吞吐能力 650 万吨，主体货类快消品、外贸物资、快递。	2016—2022	216,000	60,000	开工建设
小计					1,475,600	1,199,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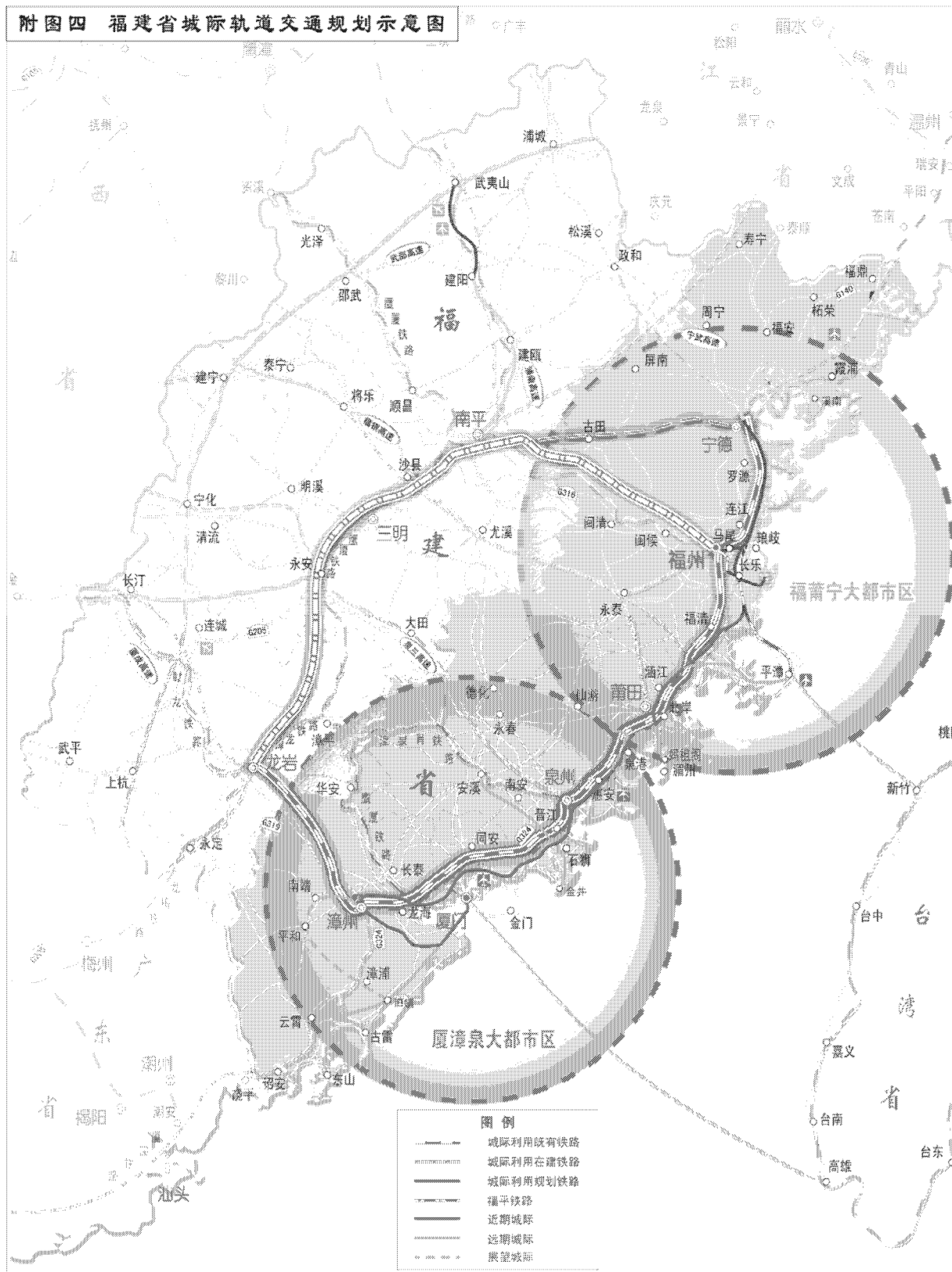
综合枢纽和交通物流







附图四 福建省城际轨道交通规划示意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高速公路三明段 增设三明机场等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6〕46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增设三明机场、永安贡川、大田上京、三明吉口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16〕30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高速公路三明段三明机场互通式立交处（沙县高砂镇龙慈村）设立三明机场收费站、永安贡川互通式立交处（永安市贡川镇观成村）设立永安贡川收费站、大田上京互通式立交处（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设立大田上京收费站、三明吉口互通式立交处（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吉口村）设立三明吉口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1日

（上接第 95 页）

省经济信息中心等单位负责实施。

五、考核进度

（一）业务培训。2016年7月，集中讲解考核方案和办法。

（二）日常监测。2016年8月起，组织日常监测。

（三）自查自评。2016年11月15日前，各单位向省数字办报送综合应用的自查自评报告；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网站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四）现场检查。2016年12月，综合应用考核组到各单位现场检查。

（五）结果发布。2017年1月，发布2016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结果。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做好今年的绩效工作。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叶晓斌 87802245，省数字办陈晓东 870632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6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6〕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电子政务应用水平,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办〔2016〕56号)要求,决定继续开展2016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2016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内容分为综合应用(含信息化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和政府网站建设两部分,各单位考核内容和分值为:

- (一)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综合应用(70分)+政府网站建设(30分)。
- (二)县(市、区)政府:政府网站建设(100分)。
- (三)省直单位:综合应用(65分)+政府网站建设(35分)。

二、考核对象

- (一)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0个)。
- (二)县(市、区)政府(83个)。
- (三)省直有关单位(38个):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审计厅、外办、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旅游局、粮食局、物价局、侨办、人防办等。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含“2016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应用部分)”和“2016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政府网站建设部分)”两部分,在“中国福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专题(<http://www.fujian.gov.cn/xw/ztzl/zfwzjsygl/>)中发布,请各单位自行下载。

四、考核办法

综合应用考核采取单位自评上报、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政府网站建设考核采取日常监测和年底综合考核相结合方式。相关工作分别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效能办、省数字办、

(下转第 94 页)

2016年 1-6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6月	比上年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11815.51	8.3
第一产业	816.92	3.6
第二产业	6070.63	7.6
第三产业	4927.96	9.9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56.14	3.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356.55	7.8
四、固定资产投资	10990.49	10.9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21.36	11.4
六、进出口总额	5082.91	1.4
#出口	3417.91	3.9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49.15	7.6
七、财政总收入	2295.91	7.4
#地方财政收入	1459.22	11.8
财政支出	1892.79	20.3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8718.83	7.6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4299.79	9.7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5748.03	11.2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9	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5	-2.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5.7	-4.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100.5	0.5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247.00	8.4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2630.00	6.8
十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141.00	9.5
农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6002.00	8.0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